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兆康議員\*

副主席

任嘉兒議員

(上午 9 時 15 分至下午 5 時 06 分)

委員

鄭麗琼議員

(上午 9 時 26 分至下午 5 時 06 分)

何致宏議員\*

許智峯議員

(上午 10 時 26 分至下午 5 時 06 分)

甘乃威議員, MH\*

伍凱欣議員\*

黃健菁議員\*

楊浩然議員

(上午 9 時 37 分至下午 5 時 06 分)

張啟昕議員\*

梁晃維議員

(上午 9 時 17 分至下午 5 時 06 分)

彭家浩議員

(上午 9 時 17 分至下午 5 時 06 分)

黃永志議員\*

楊哲安議員\*

葉錦龍議員

(上午 9 時 21 分至下午 5 時 06 分)

註：\*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委員出席時間

## 嘉賓

### 第 4 項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辛偉賢先生	建築署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 工程統籌 1
李慕君女士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 工程統籌 13N
姚嘉珊女士	信言設計大使 聯合創辦人及執行總監
高天佑先生	信言設計大使 顧問
曾偉俊先生	信言設計大使 設計師學員
李雯諭女士	信言設計大使 資助計劃及項目副總監
陳樂芹女士	信言設計大使 項目助理

### 第 5 項

蔡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趙誼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第 6 項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第 7 項

梁仲平先生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蘇恩華先生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徐宇軒先生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助理廉政教育主任

### 第 8 項

羅漢輝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	----------------------

### 第 9 項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曾惠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 第 10 項

吳義正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 助理處長
吳思維小姐	香港大學物業處 工程經理
李嘉健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 工程經理
陳頌義先生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蕭鈞揚先生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師

### 第 11 項

蕭麗娟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伍志和先生	古物古蹟辦事處 館長(歷史建築)2
朱耀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0(南)

### 第 12 項

---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第 13 項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曾惠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 第 14 項

羅漢輝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鄭玉琴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第 15 項

李祖兒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蕭麗娟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 列席者：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蘇恩華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羅漢輝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蔡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趙誼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秘書

丁嘉韻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 歡迎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教會)第二次會議。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蘇恩華先生、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王志良先生，以及其他與會人士。

另外，主席亦要感謝最後一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感謝她一直以來對議會的協助和解答委員的問題。

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甘乃威議員要求於會上發表口頭聲明。主席表示根據中西區

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6 和 30 條，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牴觸，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主席表示並不會就聲明作出討論，亦提醒發表口頭聲明之議員避免語言暴力和涉及個人之人身攻擊，以免影響區議會形象。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

2. 主席請甘乃威議員發表其聲明。
3. 甘乃威議員表示其聲明主要回應政府於會前一天向中西區區議會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政保會）所作出的聲明，政府聲明指出議員長時間在民政處逗留，嚴重影響民政處運作，政府對此表示遺憾，甘議員對政府的聲明表示遺憾，並引述政府聲明指：「政府呼籲區議員聚焦地區民生事項，理性討論。在互相尊重、遵守秩序和理性討論原則下，政府會繼續衷誠與區議會合作。」甘議員認為以上聲明將暴政的顛倒是非表露無遺，他希望在此澄清和譴責政府此可恥的說法和行為，甘議員繼而提出「暴政」下的「三個荒謬」：其一，議員在原訂日期（五月六日）前一天晚上九時十五分，才收到秘書處發來的兩封有關政保會信件：第一封信件由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發出，指其對政保會於一月二十三日所議定的職權範圍有保留，甘議員表示上次會議早在一月二十三日召開，如專員對職權範圍有意見，為何不早向議員反映，而要延至會議召開前夕的晚上才提出有關意見，以及專員為何僅指不符合區議會職能便不與委員作討論；其二，第二封信件由秘書處發出，指五份討論文件涉及全港性議題，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甘議員舉例指出其所遞交的文件（有關改善區議會選舉安排），正是與其所屬上環選區在區議會選舉當天發生的事件有關，不明白為何不屬地區議題，以及為何不能在區議會提出全港性議題討論；其三，秘書處向議員發信，自行決定議員違反區議會職能，決定不會派員出席及提供秘書支援，並鎖上會議室大門拒絕議員入內開會，他認為有關舉動荒謬，完全沒有制衡，而且不符合法律，他表示在「暴政」之下甚麼事情也可以發生，眾所周知，民政事務局一直由民建聯成員「把持」，在區議會民主派大勝以後，新上任的民政事務局局長仍是民建聯成員，此乃暴政下的荒謬，亦是暴政下是非顛倒的情況，甘議員認為作為民選議員，有責任要求民政處召開會議，會前一天的下午二時半，議員到民政事務專員辦公室門外，希望與專員面對面質詢，惟專員閉門不面對議員，不出數小時後召喚警方護送她離開，甘議員指出有關情況荒謬，亦質疑政府的做法，雖然專員在會議當日不在席，但甘議員希望向專員表示：「作為民政事務專員，如你選擇作為共產黨的傀儡、與民為敵、打壓民選議會，我們作為民選議員，只能站穩在市民的立場，繼續為民發聲，對抗極權和暴政。」甘議員亦向各議員表示，他相信日後每一次會議都是抗爭，都是跟政府的鬥爭，繼而向香港市民宣告，去年的抗爭只是開始，未來極權暴政將會更加殘暴，用盡各種法律的威嚇和黑警的壓迫香港市民，市民應該冷靜面對，不要中極權的圈套，最後，他

呼籲市民繼續發聲。

4. 主席宣布通過會議議程。

##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文教會籌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

5. 委員對文教會籌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擬稿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第 3 項：主席報告**

---

6. 主席表示衛生署及香港警務處通知秘書處不會作文教會的常設部門，往後這兩個部門會因應個別文教會討論文件的需要，考慮派員出席相關會議，亦宣布文教會將於收到本年度各項有關藝術文化、公民教育及婦女事務的撥款資料後，陸續透過區議會網頁公開邀請有興趣之團體、機構及組織提交相關申請及文件，委員可留意網頁並向團體、機構及組織作出宣傳，以便他們能於限期內提交申請，讓秘書處能作出相應跟進，另外，主席指由於是次會議有較多議程，而且會議室於下午時段將進行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因此是次文教會每項議程僅設一輪發言及討論環節，亦請各委員、出席代表在作介紹、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7. 甘乃威議員認為文教會事項多與衛生署相關，現時亦有眾多防疫工作需作討論，他不能接受衛生署不出席會議，表示如署方於防疫階段忙碌，他能理解衛生署未能派出代表出席部分會議，惟衛生署不能逃避作為文教會的常設部門，期望委員會能去信要求衛生署於防疫高峰期過後長期列席文教會會議。
8. 主席表示同意，並去信作出相關要求。

##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山道天橋休憩處翻新工程 工程計劃及設計概念匯報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6/2020 號)**

---

(上午 9 時 23 分至 10 時 15 分)

9. 主席請部門代表介紹文件。
10. 信言設計大使聯合創辦人及執行總監姚嘉珊女士表示該組織自 2017 年與康文署、建築署及區內非牟利機構合作進行一系列社區調查，聯同一眾著名設計師及建築師成立智庫組織研究如何優化香港公共空間，並於 2017 年於石塘咀及西營盤舉辦公眾活動收集公眾對於建設微型公園的意見，去年亦於石塘咀舉辦有關公共社區的展覽。姚女士祈望區議會支持該組織與康文署、建築署合作的山道天橋休憩處項目。
11. 信言設計大使設計師學員曾偉俊先生表示山道天橋休憩處呈細窄長方形，兩旁設有花床，導致空間視覺上觀感較為隱蔽及陰暗，設施亦較區內同類型的公園少。山道天橋休憩處的使用率高，經常有市民聚集下棋，外傭亦時常在

休憩處歇息。鑑於山道休憩處臨近香港大學，臨近高級住宅，而山道天橋休憩處亦蘊含豐富歷史文化背景，因此設計師希望在休憩處設計上融入歷史元素。早前設計師曾落區收集居民對休憩處之看法，發現不少居民對休憩處缺乏了解，居民普遍認為該地點有安全隱患，白天公園內常有中年男士聚賭吸煙，夜間有流浪漢聚集，因此設計亦着眼於解決上述安全問題。山道天橋休憩處地理位置隱蔽，面對斜坡，兩旁均有花叢遮掩，間接導致夜間流浪漢聚集的問題，加上休憩處設施有限，僅有兩張長椅及棋桌，難以吸引居民使用空間。新設計將保留原有設施，利用休憩處窄及高的特點往上發展，加入斜坡的設計概念，使休憩處更具辨識度，吸引更多使用者，同時間接地讓使用者更自律。設計概念希望從拓闊休憩處之功能，吸引更多市民使用，設計將重新佈置原有空間，改善棋桌、燈光及園景設計，並加入歷史元素連結山道歷史。設計將融合花槽與長椅，增加座椅數量之餘保持綠化面積，再打通臨近行人路，使休憩處視覺上更開揚，鼓勵行人進入空間，並加建構架，勾畫山道「山」的形態。構架除了能作照明之用外，亦可用作懸掛藝術品、節日裝飾及投影幕，達到擴展市民生活空間的概念。屆時預料構架能使山道休憩處成為一個新地標，吸引各區市民前來，而休憩處地面設計將融入石礦場、胭脂扣等元素，記錄逐漸被人遺忘的歷史文化故事。

1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葉錦龍議員表示欣賞信言設計大使於 2018 年舉辦之展覽，唯以前鮮有聽聞山道天橋休憩處設計項目。葉議員指出重整計劃需有幾項考量：第一，有市民投訴休憩處內的聚賭問題，加上休憩處環境陰暗，不少家長憂慮休憩處不適合兒童前往，因此在設計山道天橋休憩處時應以解決聚賭問題為其中一個必要考慮因素。第二，山道天橋休憩處內的行車天橋支柱多年前曾作美化，之後路政署將部分支柱重新粉飾後未有妥善清理支柱底部，導致支柱底部佈滿黑色污漬，因此必須將支柱加入設計考量。第三，山道天橋休憩處與街道的高度差距容易絆倒居民，所以在設計打通行人路方案時，該考慮移除差距，增加空間可及性，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休憩處。葉議員欣賞初稿提出建設樹屋、繩網等創新設計，詢問信言設計師是否會加入除構架外的創新構思，吸引更多居民使用。
- (ii) 何致宏議員對公園重整後之維修、管理及保養事宜表示關注，認為公園設計必須考慮後續管理問題，以免聚賭、吸煙、流浪漢聚集等問題再次出現。由於市民不願使用山道天橋休憩處根本的原因在於安全問題，因此確保市民安全是吸引使用者的必要條件。同時署方需對維修保養問題有周全的安排，確保設施保養情況良好，改善現有問題。
- (iii) 黃永志議員認同設計概念，但關注公園防止聚賭的設計會否導致周邊公園聚賭情況加劇。
- (iv) 楊哲安議員支持設計團隊之方案，認為難以從設計角度解決社區問題，現行階段應以盡快落實概念為首要，而杜絕安全問題方面則需要政府部門的配合。

- (v) 張啟昕議員指區內家長反映康文署公園設施過於公式化，難以吸引居民使用，認為山道休憩處設計模式可行，張議員建議康文署日後重整計劃應多與非牟利設計機構合作，增加公眾參與外亦能強調地區特色，並期望類似模式能擴展至區內其他重整計劃，張議員表示過往休憩處使用者大多以聚賭人士為主，關注新設計預期能吸引哪一類新受眾，設計團隊會否於重整計劃完成後繼續跟進休憩處後續發展。
- (vi) 甘乃威議員認為部門聘請年輕設計師參與重整計劃值得支持，未來應增加年輕設計師在社區規劃設計的參與度，甘議員表示是次設計概念與較早前之設計大相逕庭，在落實設計事宜上不應操之過急，事前應尋求更多公眾意見，詢問設計團隊有否向公眾宣傳新設計，認為有必要讓公眾對最後設計表達意見，相信有助公眾了解整個重整項目。
- (vii) 楊浩然議員指出由於山道天橋休憩處位處行車天橋下方，灰塵較多，打擊市民使用公園的意欲，認為署方應與相關部門商議在行車天橋加裝圍板，改善灰塵過多的問題保障市民健康。此外，楊議員向主席詢問民政事務專員臨時缺席是次會議之原因，並要求民政處作出交代。
13.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回應指由於民政事務專員身體抱恙，因此未能出席會議。
14. 楊浩然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專員於下次會議交代是次會議缺席原因。
15. 主席繼續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鄭麗琼議員認同山道天橋休憩處灰塵問題嚴重，一般市民較少使用該休憩處，使用者一般以長者為主，但不時會被用作居民大會開會場地，因此公園對居民而言十分重要，建議利用構架之特點懸掛植物盆栽，阻隔部分灰塵。鄭議員認同新設計增加綠化面積，唯座位數目不足，亦缺乏無障礙通道。此外，部門亦需研究如何阻止市民棄置小型垃圾於盆栽上。鄭議員詢問部門預計竣工時間，並建議於工程動工前進行公聽會，開放公眾參與。
- (ii) 副主席表示市民棄置垃圾於花盆的情況普遍，建議考慮調整花盆顏色，以降低市民胡亂棄置垃圾之意欲。
- (iii) 梁晃維議員表示顯示山道天橋休憩處情況難以吸引市民使用，認同新設計之概念，並關注構架的使用規則，例如康文署是否會對懸掛在扣架之物品進行規管。
- (iv) 葉錦龍議員認同重整計劃缺少公眾參與，對社區及區議員發放的資訊不足，因此有需要在落實計劃前提升公眾參與度。

16. 信言設計大使聯合創辦人及執行總監姚嘉珊女士回應指信言設計大使團隊的角色僅作設計顧問，建築署負責執行工程，而康文署則負責管理、維修、保養事宜。信言設計大使團隊認同公眾參與的重要性，未來亦樂意參與更多中西區社區活化設計項目。社區宣傳方面，信言設計大使現正於元創坊舉辦小型展覽，展出信言設計大使參與之社區設計計劃模型。此外，姚女士表示重視社區調查，信言亦在抗疫期間針對疫症下的社區進行了一系列社區調查，改善區內城市規劃。
17.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 工程統籌 1 辛偉賢先生表示將配合康文署及信言設計大使進行工程，署方將基於實際情況調整設計概念，盡可能實踐設計理念，兼顧設計及實用性。署方回應議員有關聚賭問題的關注，指現時山道休憩處擺設及樹木較多，加上位於天橋下，令空間變得陰暗，有機會間接利於聚賭出現。新設計注重開放休憩處空間，有助連接周邊社區空間，預計完成後市民將會更留意休憩處內的活動。樹種方面，現時山道休憩處的樹種較多而雜亂，署方現正與信言設計大使團隊挑選樹種，重整後品種較劃一，觀感上更簡單整潔，更能吸引市民使用。署方理解議員對於休憩處入口階梯之關注，據了解由於休憩處地下佈滿供應附近社區的喉管，因此署方未能確定階梯修整之幅度，但承諾會盡力平整地面。保養事宜上，署方表示將採用較難磨蝕且常見之物料，盡可能減少更換次數及同時方便替換。山道休憩處位於香港大學站與中西區海濱長廊之間，署方期望重整後能夠吸引更多區外人士使用。署方表示工程預計造價足夠應付實際工程開支，整體工程因涉及移樹項目，預計需時八至九個月。處理灰塵問題上，署方計劃將植物及特色支架放置於露天部分，座位等設施則放置於天橋底下，減少灰塵對使用者之影響。信言設計大使在公園預留足夠放置臨時帳篷的空間，供市民舉辦活動之用，亦為公園保留可索性。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表示康文署主要負責管理公園，指出新設計有助提升空間感，使公園整體觀感更開揚，有助署方更有效地管理公園。署方將吸取是次合作經驗，在未來重整或興建其他設施時作參考。陳女士表示扣架主要用作懸掛活動裝飾物，讓日後舉行活動更豐富。另外，山道天橋休憩處支柱乃是行車天橋的支柱之一，就保養方面，需請民政處及區議會與有關部門商討及跟進。此外，署方表示現時未有在山道天橋休憩處內發現流浪者聚集。
19.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部門稍後會與康文署了解情況，及後再告知議員。
20. 葉錦龍議員表示天橋路段屬於路政署，而支柱早年已撥予分區會，並要求分區會交還支柱。
21. 甘乃威議員建議文教會撥款進行公眾諮詢及宣傳，且工程需於諮詢及宣傳結束後才可動工。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表示待工程完成後，署方將繼續密切監察公園使用情況，適切地改善或提升公園的設施及環境。
23. 主席詢問部門及設計團隊會否配合區議會安排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居民意見後才動工。
24. 信言設計大使聯合創辦人及執行總監姚嘉珊女士表示歡迎公眾參與活動，稍後會與葉錦龍議員跟進。
25. 主席表示委員會或於稍後商議跟進撥款進行公眾諮詢事宜。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在中西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建議**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7/2020 號)**

---

(上午 10 時 15 分至 11 時 12 分)

26. 主席請部門代表介紹文件。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蔡淑娟女士表示文件分為 2019-20 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報告及 2020-21 年節目建議大綱兩部分。署方於 2019-20 年度共籌劃了 24 場節目，當中有兩場分別因天雨及場地特殊情況而取消，另外有 4 場因疫情問題而未能舉行，總觀眾人數為 1 920 人。由於部分節目未能舉行，署方會將剩餘節目費用港幣 75,000 元退還區議會。財委會於 3 月 12 日通過 2020-21 年度首四個的節目費用港幣 150,000 元，予署方籌備 4 月至 7 月的節目。應議員要求，署方已將節目內容、成效及觀眾反應列於文件中供委員備悉。文件同時附上署方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之財政預算，總額為港幣 290,000 元，附件二列明節目分佈，歡迎委員提出意見。署方因應財政年度結算作出特別付款安排，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港幣 402,000 元會於 2020-21 財政年度支付，而 2021 年 3 月港幣 38,000 元會撥入 2021-22 財政年度支付。署方會定期提交報告予區議會，歡迎委員提出意見及出席節目。
28.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甘乃威議員質疑康文署舉辦活動之地點是否適合中西區居民參與，由於大部分活動時間定於週末，憂慮中西區居民參與者所佔比例不高，此外，甘議員批評部分活動開始時間難以吸引居民，例如星期五下午十二點半假荷里活道公園舉行演奏會。
  - (ii) 葉錦龍議員指康文署過去一年於中西區海濱長廊曾舉辦三次表演，當中兩次為色士風表演，而來年亦將於中西區海濱長廊安排三次表演，他認為康文署表演應更多元化，同時照顧區內居民，建議康文署考慮將部分表演場地遷移至區內範圍進行，而非在中西區的外圍位置，如

屈地街遊樂場。

- (iii) 甘乃威議員質疑康文署可取消部分預期參與者並非主要為中西區居民的表演，例如在香港公園、香港奧林匹克公園、遮打花園及天馬公園的表演，以惠及更多中西區居民，甘議員建議區議會投票決定應否取消天馬公園、中環遮打公園及香港公園奧林匹克廣場之表演，改為於區內其他場地安排表演。
- (iv) 黃健菁議員表示雖然區議會每年撥款予康文署籌辦免費文娛康樂活動，但普及性不足，因此對康文署點算參加者人數之方式存疑，並詢問康文署籌辦相關表演之目的和價值，黃議員認為免費文娛康樂活動在現今社會或許已不合時宜，康文署活動應考慮如何透過籌辦活動促進社會溝通，回應市民期望，並指出區議會應檢討是否存在需要每年撥款提供免費文娛康樂活動之需要。
- (v) 伍凱欣議員指康文署部分文娛活動與西區街坊聯誼會及坊眾社會服務中心等地區團體合辦，詢問署方選擇相關團體之準則，以及該機構會員是否會在該活動擁有優先參與權，康文署事前有否徵詢區議會意見。
- (vi) 甘乃威議員批評康文署在未經區議會批准下擅自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要求康文署停止與上述團體合辦活動，此外，甘議員具體要求康文署研究將山道休憩處、加多近街臨時公園、科士街露天平台、臨近正街的兩個公園定為表演場地，並建議主席收集每位議員建議之表演場地，交予部門研究，他暫時不建議立刻取消相關活動，但同意需要檢討有關安排，建議區議會年末時對免費文娛活動之必要性進行檢討。
- (vii)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議會每年撥款予康文署舉辦免費文娛活動，惟署方並未就活動籌辦之詳細安排知會區議會，因此區議會有必要討論如何監察康文署使用撥款，鄭議員指過往區議會規定與議員有政治聯繫之機構不得申請區議會撥款，她批評康文署多次與建制派機構合作舉辦活動，質疑活動偏袒機構會員，且由於部分活動安排在選舉前夕進行，令人懷疑當中存有選舉舞弊之情況。
- (viii) 許智峯議員表示區議會與康文署都不應與具高度政治性質的團體合作，要求康文署作出明確解釋。
- (ix) 張啟昕議員反對利用區議會撥款支持康文署與政治團體合辦免費文娛節目，並要求康文署提交過往五年與兩個地區團體，即坊眾社會服務中心及西區街坊聯誼會合辦活動的詳情，包括活動撥款額及活動內容。
- (x) 楊哲安議員同意康文署需要交代如何甄選合辦機構之準則，亦對康文署與具政治團體合辦活動表示憂慮，認為區議會需要訂立明確界線，界定何謂政治團體，稍後可考慮檢討現行機制，但認為現階段不宜過早下定論。
- (xi) 黃永志議員表示坊眾社會服務中心由民建聯前議員成立，加上早前有新聞報道類似組織收集市民資料後擅自更改市民之選民登記資料，憂慮區議會批出撥款予有關組織或會引起市民誤會，黃議員亦詢問康文

署可否定期邀請區議員出席相關活動，以作監察及收集市民反饋。

- (xii) 鄭麗琼議員質疑康文署去年 11 月 9 日與坊眾社會服務中心合辦之活動有違選舉公平原則，憂慮建制派候選人有機會從中作選舉宣傳，建議區議會日後需對此作檢討，並提醒康文署慎重選擇合辦團體。
- (xiii) 副主席要求康文署提交有關過往五年與建制派團體合辦活動之文件需列明合辦原因，詳細解釋選擇有關機構之原因，並建議必要時區議會應將個案遞交予廉政公署作調查，副主席批評康文署作為政府部門，應避免於選舉期間與政治組織合辦活動。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考慮活動選址時會視乎場地是否容許公眾人士進入觀賞、人流、車輛進出通道以供搬運大型器材及電力供應等因素。現時在中西區內使用的演出場地共 12 個，當中香港動植物公園是採納議員過往的建議而新加入的場地，而遮打花園及香港公園是署方沿用之場地，這兩個場地的人流較高。至於荷里活道公園的節目，由於場地臨時調動，署方迫不得已將節目安排於下午十二點半舉行，同意節目時間有待改善。觀眾方面，由於節目是開放予市民參與，因此會有中西區或他區的觀眾。
- (ii) 署方歡迎委員就演出場地提供建議，本署會按建議安排場地視察，並可於適合的新場地安排節目。署方曾視察山道天橋底休憩處，當時場地未能適合舉辦節目，待場地優化工程完成後，署方樂意再次視察場地。
- (iii) 節目舉辦時間方面，署方一般安排於週五晚間，週六、日及公眾假期日間舉行，晚間節目一般在晚上 8 時開始，節目舉行期間亦有康文署職員在場記錄觀眾人數。至於節目形式，署方積極考慮優化節目，而署方的社區演藝計劃便可作參考，署方樂意與區議會商議節目安排及推行新計劃。
- (iv) 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方面，署方每年均會於申請撥款時匯報過往一年所舉辦的節目，包括合辦節目。署方公開接受地區團體申請合辦節目，合辦團體需負責提供場地、地區宣傳事宜及公開派發入場券等工作。署方並無將撥款交予合辦團體，亦不予合辦機構會員優先。署方定期於區議會會議匯報即將舉辦的合辦節目資料，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30. 主席繼續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葉錦龍議員表示署方回應模糊不清，難以批出撥款。
- (ii) 伍凱欣議員詢問署方非牟利機構如何獲取合辦活動之訊息，質疑康文署未有公開對所有區內非牟利機構發出公開邀請，伍議員要求康

文署於提交的報告中列明合辦活動門票分配情況，包括有多少門票分配予合辦機構，而康文署有否就機構宣傳品作審批。

- (iii) 許智峯議員同意個案需轉交廉政公署調查，由於坊眾社區服務中心在選舉期間被部分建制派候選人申報作為競選地址，亦有申報開支，質疑機構宣傳牽涉公帑及選舉舞弊等行為，並公開呼籲廉政公署主動調查個案，許議員要求康文署需說明是次撥款文件中的合辦機構會否涉及政治團體參與，同時署方需明確表明日後將不接受相關團體之合辦申請。
  - (iv) 甘乃威議員質疑康文署未能就公開招募合辦機構提供公開資料證明，他表示如部門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區議會不會批出撥款支持其建議，甘議員又指康文署於合辦活動前未有徵詢區議會意見，署方如何確保去年 11 月 9 日與坊眾社會服務中心合辦之活動不涉及任何選舉成分，例如有沒有選舉候選人出席活動拉票，以及防止機構利用康文署活動作宣傳，甘議員向主席提議以文教會名義致函廉政公署，要求調查去年 11 月 9 日之活動是否有違選舉舞弊條款。
  - (v) 葉錦龍議員同意以文教會名義致函廉政公署調查。
  - (vi) 副主席要求康文署盡快呈交五年活動記錄，如有需要區議會會提交有關記錄予廉政公署作調查之用。
  - (vii) 鄭麗琼議員指民政事務專員作為撥款管制人員，有責任了解康文署及地區團體合辦之活動是否存在賄選情況。
  - (viii) 伍凱欣議員認為信函需列明活動是否有派發紀念品或作個人宣傳，包括是否有出席活動，以及所派發宣傳品之類別。
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蔡淑娟女士回應指有興趣申請合辦節目的機構可於康文署網頁獲得有關資訊。署方以往一直就合辦申請向區議會提交文件，若議員認為不適宜與個別團體合辦節目，署方將知會有關團體。在未經署方批准下，合辦團體不可於節目期間作任何與節目無關之活動。就 11 月 9 日的節目，合辦團體沒有進行任何選舉宣傳及儀式。蔡女士補充所有署方職員及合辦團體均須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及合辦免費文娛節目的相關指引。
32.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蘇恩華先生回應指，廉署一般不評論個別事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監管香港的公共選舉。當廉署收到涉嫌違反該條例的投訴，如有足夠資料，必定會按既定程序，依法跟進。
33. 主席再開放文件予委員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葉錦龍議員認為康文署 11 月 9 日活動演出團體之選擇亦存有問題，質問康文署遴選表演團體之準則。
  - (ii) 黃永志議員追問合辦團體負責的工作內容及扮演之功能。
  - (iii) 彭家浩議員認為合辦團體之政治理念並不是最重要之考慮，康文署的過失在於選舉期間聯同政治團體舉辦活動，觸及選舉利益衝突問題，提醒委員不要錯誤理解問題。
  - (iv) 葉錦龍議員表示由於表演團體香港翔韻藝術團隸屬廣東社團聯會，與選舉相關。
  - (v) 許智峯議員要求康文署明確答覆 2020-21 年度活動中建制組織是否會參與合辦活動，並再次表明如康文署繼續與有關組織合作，將反對是次撥款文件。
  - (vi) 楊浩然議員認為坊眾社會服務中心等合辦組織與建制派政黨關係密切，不適宜作合辦團體。
  - (vii) 甘乃威議員表明不反對康文署與任何背景之表演團體合辦表演，但反對與坊眾社會服務中心等政治性組織合辦活動，因此反對是次撥款文件。
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回應指署方舉辦的每項節目均列於會議文件，包括合辦節目申請。署方職員會出席節目並評估節目質素。表演藝團的評核方面，署方會安排藝團進行試演，在評估其表演水平後，才考慮納入核准名單。合辦團體方面，西區街坊聯誼會及坊眾社會服務中心以往有申請合辦節目，署方亦定期於區議會文件匯報。2020-21 年度節目計劃暫未有任何合辦團體申請，若委員對合辦團體方面有意見，署方會檢視有關安排。蔡女士表示康文署僅負責安排文娛節目予市民參與，不涉及政治方面的考慮。
35. 何致宏議員表示在坊眾盃活動海報中，列明合辦團體為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質疑民政處是否有份參與甄選合辦團體。
36. 主席表示進入表決程序，請委員接納及審批 2020-21 年度在中西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建議。

(1 票贊成：楊哲安議員)；

(14 票反對：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

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及葉錦龍議員)；

(0 票棄權)。

37.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考慮委員建議，糾正過往弊病，並歡迎部門下次會議再次提交文件作討論。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處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8/2020 號)**

---

(上午 11 時 12 分至 11 時 57 分)

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淑芬女士表示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於 3 月 12 日已通過康文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在中西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之撥款申請，署方在是次會議再呈交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舉辦康樂體育活動之撥款申請，當中包括 872 項活動，總申請撥款額為 4,593,995 港元，活動詳情已列明在附件二，請議員支持撥款申請。

39.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何致宏議員表示早前康文署與坊眾社會服務中心合辦之活動顯示坊眾社會服務中心為支持機構，認為署方文件需清晰列明合辦及協辦機構之詳細資料，此外，何議員表示「坊眾盃」相片顯示活動當日有支持坊眾服務中心之建制派議員出席儀式，但活動並未邀請民主派議員出席，要求署方解釋情況。
- (ii) 葉錦龍議員質疑縱使坊眾社會服務中心就租用場地繳付了費用，僅於形式上將康文署列為協辦機構，但難免讓人認為康文署支持或資助相關活動，要求康文署澄清坊眾社會服務中心在使用康文署徽號前是否已得到署方批准，以及組織使用康文署徽號之準則。
- (iii) 甘乃威議員建議於下次財委會討論及審核機構申請事宜，批評建制派的衛星組織破壞區議會撥款君子協定，要求康文署詳細羅列活動合辦團體及解釋審批合辦團體之準則及安排，甘議員表示注意到部分活動，如健體班和太極班等競爭激烈，詢問署方是否曾檢視名額及報名情況，以容許更多市民參與活動。
- (iv) 許智峯議員表示本屆區議會審批過程將較過往區議會仔細，以改正以往區議會之陋習，期望康文署能就合辦活動的細節提供更多詳情，包括牽涉團體及活動數量，許議員強調區議會並非對活動舉辦團體進行政治審查，區議會將對建制派及民主派的衛星團體均一視同仁，由於許議員認為政治團體不應介入公帑撥款，他已呼籲與民主派相關的友好團體不要申請區議會撥款。
- (v) 鄭麗琼議員申報曾報名參加康文署的器械健體班，唯因疫情影響，其中

一項課程被取消，並表示將來不敢再次報名康文署課程。

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淑芬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表示是次撥款申請中沒有涉及任何與坊眾社會服務中心合辦之活動，康文署只是以協辦機構角色借出場地予相關團體舉辦「坊眾盃」，陳女士強調坊眾社會服務中心在租用場地時有繳付場地租借費。而是次會議的撥款申請亦包括署方提供予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中心的服務。
- (ii) 署方回應指就區議會贊助活動，稍後署方會知會所有租用康文署場地的機構有關使用康文署徽號之規定。有關活動詳情事宜，署方指議員可參考議程第 1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雙月報告)，報告內列出了一系列長者外展健體計劃活動，每年署方會向社會福利署索取長者及殘疾人士福利機構名單，並以傳真方式詢問機構來年是否有需要康文署為他們籌辦活動。另外，就訓練班的報名情況，署方表示所屬的負責經理會定期檢視報名情況，在巡視課程時亦會收集參加者意見，若發現個別訓練班報名人數過多，康文署會考慮酌量增加訓練班數目或參加者名額，如太極訓練班為例，會按實際情況及指引下，增加名額，並安排加入助教以協助活動順利進行。現時康文署康體活動主要透過抽籤及先到先得方式報名，如署方發現有先到先得方式報名的活動經常在短時間內額滿，署方會考慮將該活動轉為抽籤方式報名，陳女士強調報名過程是公平公正公開。

41. 主席表示將就康文署文件進行表決。

42. 葉錦龍議員質疑康文署未有對機構使用署方徽號定下準則，認為部門有必要檢討，葉議員贊同有需要安排康體活動予公眾參與，但不應涉及任何第三方機構，惟長者及殘疾人士中心等特別需要之服務團體則除外。

43. 主席請各委員審批就康樂及文化事務處於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中西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撥款建議。

(1 票贊成：楊哲安議員)

44. 在完成點算贊成票後，正在點算反對票時，有議員詢問程序，主席表示康文署可於修訂文件後再於財委會或文教會諮詢委員意見。

45. 甘乃威議員提出另一個表決議案，建議現階段原則上可先通過文件，但要求康文署稍後需呈交本次會議中委員要求之文件予財委會再次審批。

46. 楊哲安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認為已進入投票程序，議員不宜提出其他處理此議題的議案。

47.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議員已就原議案完成部分投票，原議案基本已被否決，

各委員接下來應可就其提案進行表決。

48. 主席決定先完成上述已進行的原議案投票，請各委員審批就康樂及文化事務處於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撥款建議。

(1 票贊成：楊哲安議員)；

(10 票反對：伍凱欣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及張啟昕議員)；

(3 票棄權：黃永志議員、甘乃威議員及任嘉兒議員)。

49. 甘乃威議員提出修訂議案：區議會要求康文署就有關合辦團體過去相關的資料，包括合辦準則、合辦團體名稱、合辦次數及日期等資料交予財委會作討論，並在此條件下於是次會議批准有關撥款。
50. 葉錦龍議員對甘乃威議員之提案提出修訂：區議會要求康文署就有關合辦團體過去相關的資料，包括合辦準則、合辦團體名稱、合辦次數及日期、非政府部門使用康文署徽號的守則等資料交予財委會作討論，並在此條件下於是次會議批准有關撥款。
51. 楊哲安議員再次提出規程問題，詢問秘書處議員是否能於一個議案表決途中提出另一個通過文件的建議。
52. 甘乃威議員建議秘書處參考臨時動議守則，並向秘書處索取臨時動議紙。秘書表示暫未有臨時動議紙。
53.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滿。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解釋指會議常規未有規定議員在提出臨時動議時必須使用臨時動議紙。秘書續表示張啟昕議員於會前提交之臨時動議雖未有使用臨時動議紙，但仍獲主席接受。回應楊哲安議員的提問，秘書表示參考會議常規的相關部分，並未提及在表決途中提出修訂議案的情況，以往亦未曾處理類似事件。
5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補充指議員可在會議中就任何事項進行投票，除動議外，會議常規未有就投票的情況訂立規定，秘書處理解楊哲安議員的關注，在投票中途提出另一議案的情況不太理想，惟情況已發生，議員可考慮就有關修訂建議再作投票，亦建議議員於日後商議時盡量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55. 甘乃威議員認為其建議並非於投票中途提出，乃於表決後再提出臨時動議，凡與議程相關之動議，只要三分之一議員同意，議員便可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動議，並進行表決。

56. 楊哲安議員認為議員不應於投票中途提出建議，應待投票完成後再提出，以避免影響議員的投票意向，他期望日後主席、副主席及秘書處能確保投票於合理情況下完成後才允許議員提出額外建議。

57. 主席表示將就第一項臨時動議作表決。

臨時動議：在部門提供協辦/合辦機構的準則、時間及部門徽號使用準則，並在財委會前提交下，有條件批准是次撥款。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何致宏議員和議。)

58. 葉錦龍議員撤回臨時動議。

59. 主席同意葉錦龍議員撤回其提出的臨時動議

60.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在部門提供協辦/合辦機構的準則、時間，過往五年合辦/協辦記錄及部門徽號使用準則，並在財委會前提交下，有條件地批准是次撥款。」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何致宏議員和議)

(13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及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 第 7 項：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 (中西區文康會文件第 9/2020 號)

(上午 11 時 57 分至 12 時 33 分)

61. 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梁仲平先生介紹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他介紹制定計劃時的考慮因素及工作計劃，歡迎議員提供寶貴意見。他指廉署每年都會做一個民意調查，在 2019 年的調查，他們發現市民對貪污的容忍度很低，有關數字只有 0.3，如以 10 分為基準來顯示市民對容忍貪污的程度，此數字為非常低，是 2010 年以來調查同一問題之最低分數，調查同時顯示有超過 98.7% 的受訪者認為保持香港的社會廉潔，對香港整體發展至為重要，亦有超過 8 成的受訪者願意舉報貪污，以

上的調查結果反映市民高度重視廉潔及誠信的核心價值，當中青年人的組別，較其他組別更願意舉報貪污，廉署認為青年人更願意為自己認同的價值付諸行動，因此廉署會深入探討在此急劇轉變的環境下青年人對廉潔的看法及取態，從而制定對青年人誠信教育的策略，另外，署方認為要保持香港廉潔，僅靠廉署單打獨鬥是不可能的，署方一直以來均希望可以與市民和組織合作，以令推廣廉潔風氣之工作能事半功倍，有見及此，署方注重與社區領袖的合作，並積極與新一屆區議會溝通，以加深大家對防貪工作和教育的認識，爭取支持及合作，署方之另一考慮因素為貪污風險之評估，在制定工作策略時，署方發現廉署於 2019 年收到接近 2,300 宗的貪污舉報投訴，其中較多的貪污舉報界別為樓宇管理、物業管理、金融、保險、建造業及較多提供接觸市民服務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近年市民亦關注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以及公職人員存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廉署的社區關係處會分析有關趨勢，制定切合實際需要的防貪教育策略，另一方面的考量則與選舉有關，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有多項的公共選舉，廉署會繼續根據最近數次選舉收到的投訴及查詢作出分析，然後制定針對性的宣傳策略，以鞏固香港廉潔選舉的文化，根據以上各項考慮，以及中西區、離島區及南區的特色和廉署社區關係處的整體目標，廉署制定此工作計劃，希望安排 620 次探訪及講座，以及籌辦 68 個肅貪倡廉的活動，預計能接觸 7 萬 2 千人次。在廉署的工作重點方面，我們會延續「全城·傳誠」倡廉活動計劃，以推廣誠信文化，「全城·傳誠」活動在 2015 年推出，向不同階層的市民傳遞廉潔的訊息，至今已接觸超過 230 萬人次，當中的 18 區活動亦廣受市民的歡迎，本年度廉署會以「守護廉潔 全城傳誠」為主題，推出新一輪宣傳活動，其中設有一個重點項目 - 「反貪之旅」，以地區活動為日票，透過導賞團形式，期望能邀請市民與廉署一同參觀香港有反貪歷史的地標及與廉署工作有關的地方，例如廉政公署大樓和大館內的過百年樓梯，以讓市民了解香港怎樣由一個貪污成行的城市，轉變為一個國際認同的廉潔地區及其歷程，期望一同凝聚社區力量，守護廉潔的香港，而本年度廉署會持續於地區舉辦倡廉的活動，亦會鼓勵不同的地區團體，包括樓宇管理組織等支持活動，廉署亦誠邀中西區區議會支持本年度廉署於區內進行的推廣廉潔活動，另外，署方會積極與新一屆的區議員溝通，增加議員對廉政公署工作和防貪法例的認識，一起於社區推廣廉潔文化，有關青少年工作方面，廉署為大、中、小、幼的學生舉行動，本年度署方會延續上年度推出的「童·閱·樂」繪本計劃，期望透過繪本模式幫助家長及老師培養幼童閱讀的興趣，從而推廣正面價值觀，例如守紀、分享、金錢、誠實等，在中學生方面，署方會舉辦廉政劇場，亦會邀請大學生參與多媒體製作，期望能透過有關過程構建及培養正面的人生觀。於立法會選舉，署方會一如既往提供廉潔選舉服務，為候選人、代理人及候選團隊提供不同簡介會，在選民方面，廉署會設有一系列全方位反種票宣傳及舉辦防止賄選陷阱簡介會等，除了為年青人提供廉潔信息外，署方向長者傳遞有關信息，具體活動主要分學校活動及地區活動兩個方面，地區活動主要為「反貪之旅」，廉署會邀請年青人一起舉辦「反貪之旅」，主要活動對象為中西區居民、團體及其會員，亦包括學生及家長，希望可以接觸到 1 萬 6 千人，廉署代表在此再一次誠邀中西區區議會，以及民政事務署支持廉署活動，所有活動開支均由廉署負責，亦

表示其介紹到此為止，多謝主席，亦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提供寶貴意見。

6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伍凱欣議員非常支持廉署的反貪活動，表示樓宇管理的投訴雖然有輕微下降，但仍有 34%樓宇管理投訴數字，而文件指出廉署會因應政府推出的樓宇管理津貼資助計劃協助法團，惟某些大廈因資助申請門檻過高或未能於業主大會通過有關申請計劃，伍議員未能看到廉署有何方法能協助此類大廈防範圍標，她指出這些大廈所進行的工程未必太大，但亦需業主付錢進行維修工程，詢問除了申請資助計劃大廈能得到廉署的招標妥計劃協助外，對於那些未能成功申請計劃的法團及業主，廉署會有何方法協助他們，以減低圍標風險。
- (ii) 許智峯議員指出香港人對於貪污及選舉舞弊的容忍度極低，但實際上選舉舞弊的系統工程於各級選舉繼續發生，許議員舉出以下一個例子，希望廉署能予以記錄並進行調查，他表示於 2019 年 6 月 3 日，有一個團體進行派發端午糉登記，該團體邀請街坊到其辦事處登記個人資料，有街坊事後向許議員表示他沒有簽署任何文件，由於當事人擔心其提供之身分證號碼會被濫用作其他用途，故特意填錯身分證號碼，怎料當事人於一個星期後收到選舉事務處之來電，向其表示其選民登記表格填錯身分證號碼，許議員表示該市民並無填寫過任何表格，而為市民作登記的取糉地址正是屬於「坊眾社會服務中心」的，許議員指上述為一表面的選舉舞弊個案，期望廉署代表能調查此案件及類似案件，許議員表示明白有關廉署之界限，即已登記人士如沒有前往投票，便不屬廉署的跟進範圍，而需由警方調查是否有人使用有關假冒簽名，他期望廉署能夠調查是否有人透過上述機構，協助一些市民在沒有簽名的情況下登記作選民，他指出如相關被登記選民於選舉日前往投票，便構成選舉舞弊，此乃冰山一角的例子，有關情況持續於本區發生，希望廉署能加強打擊力度。
- (iii) 鄭麗琼議員表示基於許智峯議員剛才分享填錯身分證號碼一事，她日後亦會教人填寫錯誤的身分證號碼，她續指出自己早前收到一名年青人哭訴，指事件涉及其母親及外婆，同樣是關於「坊眾社會服務中心」，現時盛行派發口罩，年輕人的媽媽為了取得 5 個口罩，便取了外婆的身分證去領取，外婆不良於行需坐輪椅，口罩於石塘咀附近派發，其母親亦用了外婆的登記地址去索取 5 個口罩，年青人認為不應因領取口罩而索取婆婆的登記地址，該年青人其後上網查閱資料，發現媽媽的地址亦被更改了，而事實上媽媽及外婆是居於不同地址的，有關事件已經被蘋果日報報道出來，鄭議員認為事件非常恐怖，而涉事的又是「坊眾」，她亦認為派口罩應純粹為派發口罩，並以自己為例，表示其派口罩不會索取任何資料，只要有長者有需要便會派發給他們，鄭議員表示雖然有關機構於 3 月或 4 月派口罩，離 9 月選舉仍有一段時間，但現時為選民登記階段，因此廉署應想方法教育市民，她又表示於行政長官宣布派發口罩後，已有市民需要鄭議員的協助，以登記領取口罩，鄭議員向相關市民再三表示其登記之個人資料不會用作其他用途，包括作登記選民用途，她認為必須教育市民其身分證資料不應隨便給予他人作其他用途，廉署需推行更多教育工作，她不欲再見到長者於 9 月選舉期間再向其哭訴其地址被轉移或單位被種票，以致不能投票，鄭議員指出有關問題實屬非常嚴重。

- (iv) 楊浩然議員表示直至目前為止廉署仍是其十分佩服的機構，他讚賞在此警暴擴張的年代，廉署是香港人唯一的希望，他期望廉署能夠繼續秉承其工作，維護正義，但這並不等如現時沒有惡劣的貪污舞弊情況，亦不代表廉署做得不好，只是犯罪份子不斷進化及改良其手段，故楊議員希望廉署能夠加強這方面的處理，另外，楊議員認為守護廉潔「全城·傳誠」乃香港人的核心價值，他舉出貪污舞弊的情況，至於上一次選舉後，報章曾廣泛報道有兩區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出現了一模一樣的提名人簽名，此證明了當中出現貪污舞弊甚或偽造文件的情況，據楊議員所知，廉署可能已調查有關事件，由此可見貪污舞弊情況不繼進化及演變，楊議員的辦事處亦收到很多求助，很多市民收到不明來歷的選舉事務處通知書，指其住址使用了不同姓名作登記，楊議員曾懷疑有關姓名人士是否之前曾居於其住所單位，惟市民指他們已居於同一單位居二十至三十年，不明白為何會有這些選民登記，於是將有關資料交給選舉事務處，但其後事件不了了知，楊議員希望廉署能夠繼續保護香港人，多做有關方面之宣傳、教育及調查工作。
- (v) 副主席認同廉署的工作，她指是次廉署遞交之文件主要關注教育部份，並認為如只是口頭說教育是沒有用的，她認為需要作相關打擊，亦指出中西區居民於本屆區議會選舉曾作出很多不同的選舉投訴，但據其所知暫時並沒有個案得到任何回應，因此市民懷疑廉署有否進行相應的工作，另一方面，由於現時接近選舉期，副主席希望廉署能夠加強對市民教育的工作，她指現時坊間有很多不同機構正在進行派發福袋及防疫物品的工作，有關機構亦同時收集市民的個人資料，此外，剛才委員會曾討論過，康文署於選舉期間與坊眾社區中心合作，坊眾此團體收集市民的個人資料，康文署於 2019 年 11 月 9 日與有關機構合辦一場活動，而 2019 年 11 月 24 日為區議會選舉日，因此副主席認為廉署需要加強對相關公共機構的教育，即使雖然有關部門解釋當中不存在利益輸送和貪污舞弊情況，但仍難以避嫌，而剛才委員會亦通過稍後會以區議會名義去信廉署要求調查。
- (vi) 甘乃威議員表示議員們仍信任廉署，惟甘議員認為每個政府部門均是暴政下之傀儡，如廉署仍然希望市民支持廉署進行肅貪倡廉的工作，必須做出實則工作及成績，可惜近年只看到情況每況愈下，就委員剛才所講有關選舉或選民登記的情況，涉及選舉而被廉署起訴的數字寥寥可數，議員辦事處經常收到類似情況的反映，但廉署之選舉檢控數字寥寥可數，種票僅有一至兩宗，亦偶有一至兩宗呼籲市民不作參選或賄選的個案，有關數字只是冰山一角，在議員角度而言，大規模種票及不合法選舉工作暗地裡一直進行中，故廉署必須加大力度，並提醒廉署在不斷改變之社會環境下，需向新任公職人員，包括議員，加強講解、宣傳及教育可謂倡廉及在何等情況下會犯規，以令新任人員認識有關界線，此外，有關大規模警暴問題，甘議員遠聞廉署現正進行「721」元朗事件的調查，並認為此乃一個對拯救香港來說相當重要的調查，「721」乃香港人的大心結，如廉署不花全署的力量，去處理「721」元朗事件，以及作為執法機構處理「721」問題，以挽回香港市民對香港政府的信心，此乃社會的轉捩點，甘議員認為無論廉署作多少宣傳和教育，實則市民對廉署有否信心就是看廉署能夠做出甚麼，同時甘議員表示會要求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去處理此事，他亦希望自己能以民意代表的身分表達市民的心聲。
- (vii) 鄭麗琼議員指區議會曾於 1 月初曾討論有關支持資助機構的議題，是次廉

署文件內列出的建議支持機構包括中西區區議會，以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轄下的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中西區校長聯會和 3 個分區委員會，她表示席上所有委員均是區議員，詢問是次會議是否未能就廉署建議的其他支持機構給予意見。

- (viii) 主席表示委員會只能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是否成為有關項目的支持機構，就其他機構，區議會則可提建議供廉署考慮。另外，主席認為廉署可於其教育項目，向市民講解廉署成立前後的分別，因據他所知在廉署成立前，調查警隊貪污均是由警方自行調查，缺乏功效，此乃其中一個成立廉署的原因，廉署乃一獨立及直接向港督或行政長官負責，此舉比自行調查自己更為有效，故能建立香港的廉潔名聲，廉署之獨特功能性亦為外國和海外所參考，故此廉署應向市民教育其獨特功能性，以讓人知道權力是需要獨立的制衡制度。此外，主席表示建議之支持機構有不同分區委員會，如半山分區委員會等，但議員對某些委員會持有很大意見，對有關委員會的委任制度存疑，當中不少屬政治敗選的候選人，甚或有政治傾向的人士存在在內，認為此乃一個腐敗制度，如半山分區委員會及上環分區委員會乃腐敗制度下產生的東西，而敗選的人可借此會作宣傳，並再由此腐敗機構去支持廉署反腐，主席認為此舉十分諷刺，故他不希望廉署邀請這些機構作為反腐活動的支持機構。
- (ix) 楊浩然議員補充有關支持機構的看法，他認為委員需就文件作表態，故不希望錯誤表態或予人錯誤印象，因廉署建議的支持機構有 3 個分區委員會，就此 3 個分區委員會之建議，已有兩名議員入文件動議要求取消有關建議，他認為分區委員會的設立是架床疊屋，並因區議會成立而喪失其歷史意義，加上其委任制度黑箱作業、無人知曉，即使議員提交文件，民政事務處或民政事務專員亦沒作解釋，楊議員表示要求取消分區委員的議程原定於 5 月 6 日作討論，並要求部門解釋其委任制度，部門初步的書面回應並沒有回答議員提問，及後於 5 月 5 日晚上 9 時多，部門突然告知取消有關會議，以及不支援有關會議，導致是次會議前一天未能成功討論此議題，有關問題直至現時仍是懸疑不決，楊議員認為有關舉動為低劣手段，指他在數星期內不斷向部門跟進，但部門仍不願提供文件，該會議於 3 月 18 日已定出議程，並定於 5 月 6 日作討論，惟在 5 月 5 日晚 9 時多才告知不提供場地和支援，並鎖上會議室的門，楊議員猜測民政事務專員是過於懼怕此議題和作有關解釋。他再舉例指曾問及是否有政治酬庸，並要求索取分區委員會之名單，部門曾於 1 月時作出書面回覆，表示未有名單，而楊議員曾於 1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向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再次詢問，當時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未有相關資料，楊議員認為專員明顯在說謊，因分區委員會的委任定會諮詢當區專員，故其沒有可能不知情，另外，部門文件顯示新一屆分區委員會已於 4 月 1 日開始運作，但至今仍未向議員提供此 3 個分區委員會之名單，他認為助理民政事務專員在席上，理應扮演署理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惟她不回應有關方面問題，在未知為何民政事務專員缺席的情況下，沒有人能作代表解釋有關建議支持機構的委任，因此楊議員認為委員不可能同意有關建議支持機構的安排。

63. 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梁仲平先生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樓宇管理方面，廉署除有向參加資助計劃的法團和業主講解有關防貪措施外，署方亦有參與和協助其他樓宇管理講座，例如由民政事務總署為一些

沒有參加資助計劃的業主所舉辦的講座。另外，廉署亦設有樓宇管理諮詢熱線及專題網頁，市民如未能參加有關講座，可於廉署網頁及電話熱線取得相關資料。如有個別法團希望得到廉署的服務，署方歡迎他們接觸廉署分區辦事處，以為他們提供講座等防貪服務。

- (ii) 有關選舉投訴方面事宜，廉署一般不會評論個別事件，如有議員或市民懷疑有選舉舞弊情況，署方鼓勵他們向廉署舉報，廉署必定根據法例，不偏不倚地調查。至於廉署在廉潔選舉方面的工作，一直以來，廉署均透過執法、預防及教育三方面工作肅貪倡廉。廉署除了會作出調查，轄下的防止貪污處，搜集過去與區議會選舉相關的資料和情況，以檢視選舉相關程序，包括選民登記、投票、派發選票及點票方面有否可改善之處，從而提供建議予選舉事務處考慮。
  - (iii) 在廉潔選舉教育方面，廉署認同議員們對必須加強教育的看法。社區關係處本年度將於各區舉辦地區《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邀請候選人等人士出席。該辦事處計劃於 6 月底舉行香港島及離島區簡介會。
  - (iv) 廉署於上一年區議會選舉期間派員前往一些長者中心向長者及中心職員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提供相關海報及單張，供其參考及張貼。廉署會繼續就本年度立法會選舉進行同類宣傳教育工作。
  - (v) 選舉投訴數字方面，於 2019 年，有 23 人因選舉案件被廉署起訴，55 人因輕微罪行被警告。廉署一旦收到貪污舉報，一定會依法進行調查。另外，廉署亦明白香港社會於過去幾個月受到衝擊，廉署人員一定會緊守崗位，不偏不懼地履行肅貪倡廉的工作，維護廉署中立形象，以及竭力維護香港廉潔的文化。廉署已成立 45 年，經歷了不少困難，明白市民對廉署的要求很高，署方一定會繼續透過執法、預防及教育三方面，做好肅貪倡廉的工作。
  - (vi) 至於社區教育工作方面，廉署希望與不同地區團體合作，集合大家的力量推動廉潔文化。因此，署方期望邀請中西區區議會成為該辦事處本年度倡廉活動的支持機構。另外，廉署亦會分別邀請其他地區團體成為支持機構。署方希望香港整個社會的不同團體可以一起合作，使廉署的工作更加有效。
6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就有關分區委員會的事宜，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已多次於會議上解釋，亦已提供書面回覆，就相關問題現時再沒補充，黃女士希望記錄在案，處方不認同議員認為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為腐敗委員會的發言。
65.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關係，詢問委員是否接受廉署邀請中西區區議會作為其支持機構。
66. 楊浩然議員表示希望記錄在案，至目前為止，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在專員的領導下，至今尚未回應議員的提問，例如分區委員會的委任準則是什麼，以及至今仍未向議員透露自 4 月 1 日成立之新一屆分區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楊議

員希望藉此記錄在案，他對民政事務處無視區議員提問，表示極度遺憾。

67. 主席表示現時表決是否贊成中西區區議會成為「守護廉潔 全城傳誠」中西區倡廉活動 2020/2021 活動建議書的支持機構。
68. 楊浩然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表示建議的支持機構有多個，是次表決為贊成多個機構作支持機構，還是僅表態贊成中西區區議會作廉署的支持機構。
69. 主席表示僅示意贊成中西區區議會作廉署的支持機構。
70. 甘乃威議員詢問有關廉署活動是否需要中西區區議會的款項作支持，還是僅提供中西區區議會的名義便可。

(會上其他委員向甘乃威議員表示不用中西區區議會的款項支持相關活動)

71. 經舉手投票後，主席宣布委員會以 14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有關成為廉署支持機構的建議。

**第 8 項：強烈譴責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就反修例風波一事在教育界播白色恐怖、打壓師生言論自由、鉗制學生思想。**  
**(中西區文康會文件第 10/2020 號)**

---

(下午 12 時 33 分至 1 時 12 分)

7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73. 楊哲安議員認為教育局局長代表香港政府，領導及提供基本教育服務予香港下一代，由他反對學校帶領進行罷課活動乃天公地道，教育局的責任就是要讓學生得到教育服務，如有學校或辦學團體進行罷課活動，此舉完全與教育局局長的理念或責任形成 180 度矛盾及衝撞，因此他必須反對及譴責有關行為，楊議員認為教育局局長必須如此做，至於局長之舉動於他人或本人是否同意並無關係，市民必須尊重局長執行其責任，如公眾譴責局長行使其權利及責任，則屬荒謬，楊議員認為市民可不認同有關手法或看法，但不能不認同教育局局長之職責，他表示局方或局長有其做得不好或可改進之處，惟他贊成局長公開反對罷課，因政府的教育局局長沒可能任由受政府資助的學校或辦學團體進行罷課活動。
74. 主席詢問楊哲安議員是否需進行利益申報。
75. 楊哲安議員回應指自己曾於香港接受教育，亦曾於兩屆政府之前擔任現已退休的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他表示如上述資料需作申報，他樂於進行申報，又指出其擔任政治助理已是 12 年前之事，他與現任局長未曾共事，與現任行政長官亦無在任何政策局共事，同時與其政治助理及其他副局長完全未曾共同工作，僅得悉他們為現任問責官員，楊議員詢問主席認為他有否其他東西需作申報。
76. 主席裁定按照議事規則，楊哲安議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投票。
77. 副主席認為不可看輕教育局反對罷課及罷教一事，委員亦需關注教育局

對教師言論自由及學生思想自由的打壓，她認為上述才是這份討論文件之重點，她不明白為什麼楊哲安議員的發言完全沒有提及有關事宜，又認為言論自由在香港十分重要，亦表示政府設立通識科，旨在培育學生及香港年輕人的批判性思考，惟她不明白為何當政府發現年輕人有批判性思考時，教育局便要嘗試打壓他們的思想，她認為此乃提交文件的重點，亦認為委員在看待同一件事情上必須持有不同看法。

78. 葉錦龍議員認為楊哲安議員的看法斷章取義，他認為參與反修例事件的教職員是偉大的，而教育工作者應以身教形式，利用自己的身體及行為，告訴學生，身為一個人，需要站出來對抗任何不公義行為，包括政府及政權對香港人的打壓，以及警察的暴力，教育工作者必須告訴下一代如何處理相關情況，他表示教育局局長聽從政權指令，使用其權力箝制教師及學生的言論和思想自由，指出有關做法泯滅良知，同時失去教育意義，葉議員又認為部門審視教科書的行為過份，指出教科書需交予教育局審視是完全與教育背道而馳的做法，有關做法亦像歷史倒退的行為，他重申教育局局長以其官員身分打壓學校之舉動非常不合適及不公道，因此他非常不同意楊哲安議員的說法。
79. 何致宏議員表示如有教師於課堂上講了一些不恰當的言論當然不對，但何謂不當及應由誰人判斷，則有待研究及清晰的規定，但教師於課堂以外的私人時間及空間發表的言論，如反對政府政策、反對修例及警察暴力，那又是否應被視為不當言論或工餘時間亦應受到教育局的規管，何議員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因警察亦會利用工餘時間於面書或社交媒體發表言論，如「光頭警長」曾於微博發表言論，但卻沒有受到政府的指責，更獲得國家的褒獎，他認為這明顯是雙重標準，如政府認為教師此職業較為特殊，其言論於任何時候都需要受到限制，那便要將此寫進基本法內，不應等同一般人享有基本法保障的言論自由，他認為如有教師因不當言論而影響教席，是非常不公義。
80. 梁晃維議員認為不論教育局、政府，甚至親共派人士，自兩傘革命後不斷以打稻草人的方式，批評通識科使學生的思想變得更為激進，令更多年輕人參與社會運動的講法是完全站不住腳，梁議員表示教育局局長及親共人士不明白為什麼越來越多年輕人參與社會運動及關心社會，原因是過去數年社會從來沒有聆聽年輕人的聲音，而整個政府及政權對新一代的打壓亦越來越嚴重，這才是今時今日為何有那麼多年輕人選擇走到街頭反抗政權，這不是一兩個科目教材的事情，而政府抽出一兩個科目作批判，非常明顯是希望將他們心目中一些洗腦式教材放進新一代香港人的學習課程當中，逼使下一代不斷聆聽及接受政府及政權希望他們聽到的事情，梁議員認為這絕對不能接受，因為如要好好教育下一代，社會要教他們的並不是一個政權希望聽到事情，而是要教他們以不同角度思考社會上不同的事件，這才可令下一代成為擁有獨立思考的人，另外，梁議員亦非常認同何致宏議員所說，一個老師與一般人一樣，於課堂以外選擇參與社會運動或發表言論，他認為絕對屬於個人自由，若果教育局局長因這些教師課堂外的言論，將其停職或革職，同一標準亦須應用於公務員，包括警隊身上，他詢問若然警察於公餘時間發表一些極為偏激及偏頗的言論，他們是否需要負上責任，政府必須有一個統一的立場處理。

81. 甘乃威議員舉出政府、民政署、政務專員及秘書處亂搬龍門的明顯例子，他認為其提出的討論文件為全港性問題，惟部門認為教育問題屬中西區事宜而不是全港性問題，因此委員可就此作出討論，他批評民政處及秘書處對政保會及文教會的說法態度不一，甘議員重申認為全港性的教育議題是絕對可以討論的，原因在於這是關於中西區居民的福祉，因此一個全港性的議題委員必須、必定及必然可以討論，他質疑部門背後原因為不能討論黑警的問題，他認為這是暴政下的醜陋、可恥及可惡，有關是日會議的議題，剛才議員提及公務員、教師及警察的待遇是非常不同，詢問為何警察可以在街上粗言而不用受到懲罰及停職，但教師於面書留言便要停學，他認為此乃打壓，剛才楊哲安議員反對譴責教育局局長及罷課，他認為這是理所當然，因為楊哲安議員是保皇黨及建制派，委員們反對及譴責的是教育局打壓師生言論自由及洗腦式教育，甘議員表示自己曾報讀中國內地課程，第一課便是學習馬克思思想、共產主義和中國模式，他詢問香港是否也需這樣，他表示香港之優勝之處在於擁有批判及獨立的思考及國際的視野，現時共產黨要毀滅香港的教育制度香港人一定要站出來，以告訴政權人民有思想自由，香港人不會接受國歌法及國旗法，即使要懲罰市民坐監，他們也不會尊重國歌法，甘議員認同自己是中國人，但他不會向共產黨低頭，指這就是香港人的特式。
82. 楊浩然議員提醒各議員相關文件已證明，民政事務專員於會議前一天的回信為歪理，他認為專員所指不可召開政保會會議及不可越權，以及全港性議題不可以討論的說法，全站不住腳，他認為背後主因是警暴問題不可以討論，以壓制市民批判及監察警察的聲音，又表示部門使用不知所謂的藉口作解釋，以及使用低下手段不容許政保會開會，實屬卑劣，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在專員的領導下，做出此等卑劣行為，令人髮指，他亦同情秘書處職員，需在專員的領導下接受議員質詢，他認為一切應是專員解釋，但因專員不在，委員需批判職員，以便職員向專員反映意見，另外，楊議員對楊哲安議員的發言感到非常痛心，他認為學生單純、清純、理性及乖巧，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及希望，不明白為什麼他們要受到打壓，指一班小學生及中學生拖手築成人鍊，亦受到打壓，而更甚的是，政府連學生唯一最消極表達政權不公義的方法，即是罷課及靜座，亦要打壓，他不明瞭為何連老師不追究學生有關行為，亦要遭受打壓，此外，有些中學生返校和平地派傳單，政府卻派十多個防暴警察「招呼」及威嚇他們，楊議員詢問保皇黨還有沒有人性，表示學生只是十二、三歲，警察卻要打壓他們，現在連教育局也打壓他們，他形容情況有如文革時期的文攻武鬥，楊議員再次詢想保皇黨有否人性，指保皇黨議員表示教育局有責任處理罷課罷教的事情，那麼警察使用暴力時，為何警務處處長、政務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均沒有就此表達意見，警察無日無之以暴力打壓市民，在鏡頭下市民被完全制服時警察仍用警棍施襲，楊議員認為這些舉動屬企圖謀殺，亦有警員駕駛電單車衝向人群，亦屬企圖謀殺，他詢問有關警員有否被停職、起訴或被捕，警務處處長又有否發言一句，他認為警務處處長亦有一定責任，表示若議員是使用此標準，便應該批評警務處處長，為何對這些知法犯法的罪行竟然不發一言，他表示直至現時，沒有一個打人的黑警被停職或起訴，楊議員指可隨時提供一百條片段顯示市民在完全制服的情況下，仍被打至頭破血流，孕婦被噴胡椒噴劑，市民被捕後，警方對之使用的暴力亦達到酷刑及虐待程度，他認為保皇黨仍為此政權助紂為虐，實屬沒有人性。

83. 黃永志議員表示最近是「五四運動」一百零一周年，中國共產黨大事慶祝，是愛國主義一百零一周年，但其實中國共產黨是在 1921 年之前透過「五四運動」的精粹及精神不斷累積，才於 1921 年於中國社會上凝聚出來，他指提到「五四運動」，不能不提北京大學是當時一個思想及學術的中心，就是因為當時蔡元培願意擔當政權的壓力，在校園內容許自由發言及思想激辯，中國共產黨第一代領導人包括陳獨秀及李大釗等，就是當時北京大學內的人士，蔡元培頂住各方壓力之下，都仍然要聘任中國共產黨第一批領導層，黃議員認為如當時不是有這樣的教育空間及容讓度，容許校園內有新思想出現，就不會有「五四運動」，中國共產黨也就不能慶祝一百零一年的紀念，「五四運動」提醒現今社會不可譴責學生運動，不可打壓在校園內出現的思想及活動，因這可讓社會有進步的可能性，社會需容許校園內可自由發揮及擁有自由思想及討論，這樣才可為社會問題提供建議及出路，從而能出現改善的可能。
84. 伍凱欣議員表示就現時教育局情況，其母校亦受到很多打壓，有教師因在其個人面書轉了頭像，批評警察執法，該教師需就辭去校評局的某些職位，其母校的學生欲在放學時運送物資到示威現場及補給站，以支援一些反修例的人士，其母校教師竟然將學生買的物資從的士上收回並送返學校，以上例子正反映對老師或學生的打壓，伍議員不明白楊哲安議員的言論，她認為教育是為了「不教」，因為教育是希望教育學生可以自己尋求學問的動力及自學精神，因此教育應容許學生及老師擁有其自由，以教育學生看待同一件事時需有不同角度，有見及此，伍議員完全不能夠認同楊哲安議員的看法，她亦期望教育局局長不要做無謂的事情去打壓老師及學生。
85. 主席表示香港乃民主社會，教育局的本意應保護學生及教師的權利，他指其母校「高主教書院」的學生舊生於學校門外派發傳單，宣傳反修例，竟被一班防暴警察包圍及肆意搜身，過程全無合理解釋的原因，而人鍊等和平活動亦被打壓，他認為在這些情況下，教育局應該發聲保護學生，惟在暴政下有關情況卻被反過來處理，另外，主席認同教師於校內及校外應該有言論自由的空間，惟現時投訴制度中，球證、旁證、足總、足協，全部均是同一邊的人，一些教師被投訴時，在一個封閉的制度下亦未得到公平對待，因此形成白色恐怖，主席指白色恐怖源於不公義制度，詢問如何能做到公平，至於通識教育，主席認為不是把學科取消了就沒有人批評政府，而通識科不是教學生有什麼立場，而是教育學生有不同的批判思考，學生可以對同一事件持不同立場，可以反對或贊成，學生透過搜集不同的正反材料，運用自己的腦袋，運用自己的認知對事情作一個批判及分析判斷，主席認為市民批評政府是因分析政策後，覺得當中存有問題，而政策中的問題，即使沒有通識科此分析工具，市民亦會為之批評政府，再者，主席表示香港身為國際都會需要設有通識教育，又指學生的批判思考不是一言堂的思考，或盲從政府或權威人士，思維上的優越正是香港比其他地方優異及獲得國際地位的原因，政府及警方不想被人責罵，不應採取打壓，反是採取疏導，採取與市民大眾合作的態度，教育局亦有很大責任確保表達自由在校園內得以保持。
86.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羅漢輝先生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本局認為學生是未來的棟樑及主人翁，在香港的發展，學生佔了很重要的角色。就各位議會的分享，大家都認同學校是學生成長的一個重要場所；學生要健康成長，不同的持分者，如父母，教師，學校管理層，政府及社會人士等，都擔當不同的角色。我們集中分享學校的情況，學校管理層和教師對於學生的教導，是非常重要的。本局的回應文件提及學校有責任管理老師的行為，亦會教導學生的價值觀和知識，而本局有責任維持高質素及具專業操守的教學團隊，以確保香港的教育質素，我們亦有責任回應就教師的專業表現的查詢。我們若收到一些關於教師的意見及投訴，均會採取審慎態度和按既定程序處理，包括將投訴個案交予學校處理，亦會讓教師回應，教師可以表達對該個案的看法，所以處理需時。在我們回應文件第五段，直至本年 1 月底，我們收到 171 宗有關教師可能涉及專業失當的投訴，當中 125 宗大致完成調查，其中 47 宗不成立，局方已就 39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 13 名教師發出譴責信及 4 名教師發出警告信。
- (ii) 就有關通識科的情況，本局至今並沒有取消通識科的想法。另外，通識教育科目目前並未設立「教科書」送審機制，不像中文、英文及數學等科目有既定的送審機制，因此，本局並沒有向學校提供建議的「適用書目表」，而讓教師以專業態度選擇合適的教材教導學生。然而，因應社會的關注，我們於去年 9 月推出一次過的免費專業諮詢服務，當中有 7 間出版商自願參與，有些已上載至網頁供公眾檢閱。就是次的諮詢服務，我們現仍考慮如何保證高中通識教科書的質素。
- (iii) 至於教科書可否在學校使用，除了教育局，教師亦肩擔選擇適當的教材的責任，而學校管理層亦需要監察教師所選擇的教材，是否適合學生的需要，例如教材會否太深或過淺，並確保的教材均符合中央課程的宗旨和目標。教師在選擇教材方面若有疑惑，可向本局相關職員交流及討論，本局定必提供專業意見。
- (iv) 本局已經將優質課本和學與教的資源上載本局網頁，供教師參閱。我們期望學校能夠選擇合適的教材，讓學生能夠在知識上有所增長。

87. 主席就議題收到的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1: 強烈譴責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就反修例風波一事在教育界散播白色恐怖、打壓師生言論自由、鉗制學生思想。

(由楊浩然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13票贊成：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及葉錦龍議員)；

(1票反對：楊哲安議員)；

(0 票棄權)。

動議 2: 強烈反對洗腦式教材滲入校園，以圖控制學生思考模式及削弱學生的批判性思維。

(由楊浩然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13票贊成：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及葉錦龍議員)；

(1票反對：楊哲安議員)；

(0 票棄權)。

動議 3: 強烈譴責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多次對參與反修例遊行集會及表達訴求的校長及師生進行打壓。

(由楊浩然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13票贊成：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及葉錦龍議員)；

(1票反對：楊哲安議員)；

(0 票棄權)。

**第 9 項：強烈要求政府立刻在上環設立公共圖書館  
爭取立刻搬遷上環文娛中心九樓圖書館  
採編組在該址設上環公共圖書館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1/2020 號)**

---

(下午 1 時 12 分至 1 時 30 分)

88.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王志良先生、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2 (策劃及統籌) 曾惠嫻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李玉潔女士、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出席會議，並邀請提交文件的委員補充介紹文件。

89. 甘乃威議員表示新一屆的區議會已運作數月，他除了處理警暴和民主政制問題外，其任內最重要的工作亦需幫助上環街坊爭取在上環設立圖書館，他抱著愚公移山的心態處理此問題，他自 1994 年當選後一直爭取至今仍未成功，令居民感到失望，他認為或有曙光出現，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搬遷位於上環市政大廈九樓的圖書館採編組至馬鞍山的新綜

合大樓，亦即可騰空上環市政大廈九樓的位置，由於文件提及的資料不足，他將作出跟進提問，他詢問部門實際將於何時搬遷採編組至新建的馬鞍山綜合大樓，文件僅提及新綜合大樓的主體前期工程預計於 2023 年第四季完成，但未有提及實際主體工程的完成時間，另外，部門回覆在騰空上環市政大廈九樓後，會探討提供閱讀空間及文化設施，並開放予公眾人士討論及使用，惟有關方案僅屬探討性質，究竟能否落實仍屬未知之數，他續指中西區將興建多用途大樓，當中設有地區康健中心、福利設施、閱讀室及公眾停車場等，他詢問部門計劃是否包括圖書館在內，期望部門就上述問題作回應。

90. 伍凱欣議員表示自小便期待著上環圖書館的出現，她曾在康文署的網頁搜尋關於閱讀室的資料，根據網上資料，閱讀室為大型屋苑的會所、一些業主委員會或地區組織均可做到的社區圖書館，因此她想詢問康文署提出的閱讀室是否只是一個擺放圖書的空間，而不是一個真正的圖書館，她期望部門能確實回覆該閱讀室是否等如一個圖書館，若此確是一個圖書館，該圖書館將是多大規模的圖書館。
91. 主席請部門回應提交文件的議員問題。
9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李玉潔女士表示就有關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的綜合回覆提及馬鞍山新綜合設施大樓工程的時序，因項目在本立法年度內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工程才可進入下一個階段，因此部門待擬議的重置計劃得以落實後，再適時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就對圖書館的規劃，康文署已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即以 20 萬人口的基本準則設置圖書館，而小型圖書館及流動圖書車的服務則沒有直接參照此準則。署方就擴闊圖書館的服務網絡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地區人口的變化、現有圖書館的使用率等的因素。她表示在圖書館採編組重置計劃落實後，部門會探究在上環市政大廈提供閱讀空間，到時會視乎圖書館服務的未來發展情況再進行探討。她續表示公共圖書館沒有特定「閱讀室」這項設施，至於伍議員剛才提及的「社區圖書館計劃」，是署方一項與非政府團體或地區團體協作的集體借閱服務。
93.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鄭麗琼議員指採編組現佔地 2660 平方米，她指部門代表稱圖書館內不設閱讀室，續詢問市民應否在圖書館內閱讀，還是需將圖書借回家才能閱讀，又表示很多居於半山區的長者每天均會前往圖書館數小時，二十多年來，委員們一直和甘乃威議員一起爭取於上環市政大廈設立圖書館，惟鄭議員憂慮在政府的一地多用政策下，採編組的 2660 平方米空間將分配予其他用途，她表示既然採編組會搬至馬鞍山，期望部門不只是探討，而是確實答允必定可於該處設置圖書館，她又指政府常言道二十多萬人口設有一所大會堂圖書館便足夠，惟區內居民甚少帶小童前往大會堂，因此居所附近設有圖書館是非常重要的，委

員會促請康文署設立上環圖書館，她亦歡迎圖書館加添閱讀室之方案，認為有助學生找到適合溫習地點。

- (ii) 伍凱欣議員表示根據發展局及政府產業署的綜合回覆，會以「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加入其他政府服務及社區設施，初步構思包括地區康健中心、福利設施、閱讀室及公眾停車場等，她詢問政府是否打算以非牟利團體營運之社區圖書館模式取締設置圖書館的建議，她重申其爭取的圖書館不是以非政府團體模式運作，續表示爭取在上環設立圖書館多年，期望部門不要再作探討和研究，認為既然有適合的空置空間，便應盡快落實設立圖書館，而不應以社區圖書館的方式來混淆視聽。
- (iii) 甘乃威議員表示等候在上環設立公共圖書館多時，若政府需等馬鞍山的綜合設施大樓建成後才搬遷採編組，恐怕要再等待三至八年，他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分階段處理問題，亦建議委員和部門一同到採編組視察，了解現場環境，同時，他申報曾任市政局圖書館委員會主席，對圖書館採編組頗為熟悉，認為圖書館採編組需要包裝及運送很多書籍，故適合設於工廠大廈內，而上環市政大廈位於方便的市區核心地段，應該公開予市民享用，因此期望政府考慮騰空該處部分位置設立圖書館，例如騰出一千多平方米設立小型圖書館，他指小型圖書館不存在規劃標準，只要有需要便可設立，他建議政府盡快分階段設立小型圖書館，若政府決定不在上環市政大廈設置圖書館，他建議次選考慮設址在上環中港道即將新建的社區綜合大樓。

9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李玉潔女士表示理解議員有關設置圖書館的訴求。就議員提議區議會安排到圖書館採編組實地視察，她表示歡迎及將會在會後跟進有關安排。她繼續解釋就書面回覆中提及的「閱讀空間」是一個概念，在實體的圖書館範圍內，歡迎市民可以隨意閱讀書籍、報紙及使用圖書館電子資源等，因此在圖書館內並沒有將特定位置劃分為閱讀室。至於附件三提及的上環中港道消防局旁的用地，她表示部門沒有計劃在該處設置圖書館。

95. 主席就議題收到的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再次強烈要求

- 立刻在上環區內設立上環公共圖書館
- 上環公共圖書館首選設立在上環文娛中心
- 立刻搬遷上環文娛中心九樓康文署圖書館採編組以建上環公共圖書館
- 次選考慮上環公共圖書館設址在上環中港道即將新建的社區綜合大樓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2 票支持：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10 項：香港大學大學道二號重建工程和資訊科技大樓**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2/2020 號)**

---

(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01 分)

96. 主席邀請委員就討論文件作補充。
97. 副主席申報其為香港大學學生，自己為社會科學學院的學生，與在座委員即將討論的理學院及工程學院大樓無關。
98. 主席裁決由於按照剛才副主席之申報，因為副主席並沒有一個實務職位，因此認為她可以留席參與討論及投票。
99. 副主席補充指此項工程涉及校園的一些內部改動，而上屆區議會曾就當中一幢建築物(一號樓)作討論，是次香港大學則打算將三座大樓的資料一併提交至區議會，以索取相關意見。
100. 主席邀請香港大學代表簡單介紹項目計劃，由於時間緊迫，主席希望代表可以盡快介紹。
101. 由香港大學聘用的建築顧問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陳頌義先生向委員介紹大學道二號重建工程和資訊科技大樓之項目位置、面積、現時位置上之建築物、新建築物的組成、用途、項目背景、時間表、交通及土地影響評估、樹木普查評估及郊野山徑影響評估等，港大正規劃於大學道二號重建工程(一號樓)旁興建一幢實驗室大樓，並在新建築物對面發展一幢資訊科技大樓，而三幢大樓則會透過天橋互相連接，並將會提供設施令三幢大樓與大學本部其他大樓互相連接。
10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鄭麗琼議員表示即將被清拆的項目不是古蹟，她對於港大因空間不足而要拆除相關舊有建築物表示了解及支持，由港大提供的圖片，鄭議員留意到一號樓及實驗室大樓的外牆均以玻璃幕牆為設計，而半山區為住宅區，認為玻璃幕牆的設計與半山區格格不入，期望有關設計能有改善空間，鄭議員亦提出與龍虎山道路的相關問題，詢問於項目工程進行時，校方會否設有臨時交通指示，以免行山人士誤入施工地盤範圍及保障行山人士安全，同時她希望可邀請運輸署代表一起到有關地點視察，以避免工程對晨運人士構成不便。

- (ii) 葉錦龍議員表示原則上不反對有關重建項目，不過其中一幢新大樓將會在山坡附近建成，雖然有建築物高度限制，他亦想了解港大會否已有初步設計，例如是否可以得知建築物對市民從大學山腳眺望山頂景觀有多大影響等，同時，葉議員認為玻璃幕牆會將陽光反射至不同大廈及地區，詢問港大有否就此進行相關研究及評估，葉議員亦關注樹木數量的保留問題，認為補種的樹木數量與砍伐的數量不對等，因此他期望港大能在這方面提供一些補償，同時葉議員期望港大能夠提供有關砍伐之樹木資料，包括一些計劃砍伐的老樹及有價值樹木，或者一些胸徑超過七十厘米的成熟樹，以便各委員討論，至於樹木重置方面，葉議員表示如果港大有需要的話，可以提交文件至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進行探討。
- (iii) 副主席詢問校方有否就工程噪音設定時間限制，同時副主席亦關注大樓的玻璃幕牆設計，她擔心如有研究人員於深夜時段進行研究，或會產生光污染及噪音，將有機會影響附近市民，副主席亦代鄭麗琼議員詢問港大可否在新大樓外牆進行綠化工程，以更符合周邊環境，並令觀感變得更好。
- (iv) 甘乃威議員認為新大樓的玻璃幕牆會影響附近民居，詢問是否沒有其他物料可取代玻璃幕牆，他表示如校方決定使用玻璃幕牆設計，他會反對此重建項目，甘議員亦申報其為該區居民，詢問現時是否已解封由地鐵站至大學校園之出入口道路，同時要求港大解釋在工程項目進行時，會否有相關的封路計劃，他亦關注工程車輛的出入詳情，以及相關交通影響評估。
- (v) 主席認為玻璃幕牆設計並不理想，亦希望可以改善新大樓的整體觀感設計，他表示大學的設計及執行標準等會為未來的業界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即使建築成本增加，部分大學也願意應用由商業機構提供的創新設計，他期望港大能考慮採用更新更好的設計，以便作為一個更好的示範。

103.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陳頌義先生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vii) 現存樹木中沒有「老而有價值的樹」。
- (viii) 本項目發展將無可避免須砍伐一定數量的樹木，因此校方會嘗試於大學本部物色其他可行地方，以便增加補種樹木數量，而在工程竣工後，校方預計可於相同位置補種 18 棵樹。
- (ix) 工程會按照環保署的要求，在噪音標準以下工作，同時於工程期間亦會採用勘探系統盡量將噪音減至最低，亦會要求承建商執行減低噪音措施。
- (x) 校方將會於大學範圍內提供清晰的指示牌，令行山人士知道登山路線的更改，亦會於適當時間安排工作人員操作交通指示牌，以確保相關人士之安全，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校方也會與運輸署商量於地盤出入口提供相關指示。

- (xi) 整項工程出入口位置位於旭龢道，以接駁大學位於大學道的出入口，校方期望可以把影響減至最低，同時由於大學道的路段較長，之前亦因應以往的工程實施了不少相關措施，相信有足夠路段供車輛使用，校方有信心不會對交通造成太大影響。
- (xii) 校方明白議員對玻璃幕牆可能會造成光污染有所顧慮，現階段設計只有部份建築物外牆會使用玻璃幕牆設計，其餘部分會否使用玻璃幕牆設計則取決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撥款的相關限制，校方不排除會注資去完成有關工程，校方選用玻璃幕牆的原因為其防水功能較好，同時新大樓為實驗室教育大樓，校內的生物科學大樓過去曾出現過滲水情況，由於玻璃幕牆會在工廠預先製成，其質素會比較容易控制，因此校方暫時建議採用玻璃幕牆設計，為將有關影響減至最低，校方會採用新式防反光玻璃，以減少光線反射的程度，盡量減少玻璃幕牆反射陽光所造成的影響，校方亦正將醫學院大樓部份舊式反光玻璃替換成新式防反光玻璃，從而減少光線反射的影響，校方亦有打算於外牆增添一些綠化設計，以及安裝富有建築特色的太陽能發電板，期望設計能夠盡善盡美。
- (xiii) 校方明白未必能夠完全解答委員的提問，希望能盡量回應委員意見，陳先生亦會將委員所發表的意見向校方反映，以及作考慮和商討。

104. 在香港大學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後，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鄭麗琼議員表示如果全部玻璃幕牆均會安裝太陽能電池板，委員或會支持興建，但在現今注重環保的情況下，鄭議員希望不止一幢科學大樓能安裝玻璃幕牆，希望港大能夠嘗試研究全部玻璃幕牆均安裝太陽能電池版的可行性，同時表示如港大打算使用普通的玻璃幕牆，校方則需到區內進行地區諮詢。
- (ii) 葉錦龍議員希望港大能在會後提交有關成熟樹數量的資料，同時指出如港大打算興建以玻璃幕牆為外牆的新大樓，或會與早前香港中文大學的類似建築物設計一樣，被市民大眾嚴厲評擊，他不欲看見類似情況出現。

105.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陳頌義先生表示聆聽到各委員的意見，會將一些環保元素添加至新大樓設計，而港大確實有考慮加建太陽能電池板，港大一向十分著重環保，目前正物色一些最高評級的環保設備，校方亦會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葉錦龍議員要求相關資料，陳先生澄清新大樓的設計雖然與中文大學的大樓有少許相似，但有見於中大的有關設計被市民大眾嚴厲評擊，港大已捨棄類似中文大學大樓的設計，並會繼續作相關跟進。

106. 主席感謝香港大學物業處代表以及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第 11 項：保育堅尼地城前公民村鼠疫墳場遺址**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3/2020 號)**

(下午 2 時 01 分至 2 時 27 分)

107. 主席歡迎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蕭麗娟女士、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歷史建築)伍志和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0(南)朱耀周先生出席會議，並邀請提交文件的黃健菁議員補充介紹文件。
108. 黃健菁議員表示早前曾與民間關注團體「香港探古」一同到現場視察，根據一些民間團體的研究，頗能確定在此處發現的墓碑來自上世紀的鼠疫墳場，而墓碑數量則需要經過研究和發掘才能得知，她亦曾於4月致函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詢問會否對該處進行保育，而部門回覆指該處不是建築物，因此不屬於部門所管轄的範圍，她對有關回覆感到驚訝，認為發掘到的墳墓遺物應與古蹟辦工作有關，她期望透過此討論文件能令古蹟辦考究相關遺址，繼而作出保育，她續表示城規會已規劃將來於該處興建公屋，她希望部門先進行保育工作，再進行平整工程，據黃議員所知，土木工程拓展署欲於本年度展開工程。
109. 主席請「香港探古」負責人黃洪銓先生就是項發言2分鐘。
110. 「香港探古」負責人黃洪銓先生簡介有關鼠疫的情況，表示鼠疫在1894年由廣州傳入香港後大規模爆發，成為第三次全球大流行，當時香港的情況嚴重，死亡人數達二萬人，亦需要了三十多年才能平息，相關鼠疫對香港公共衛生、世界醫學研究、醫療系統及建築物規管均有一定影響，鼠疫墳場在1948年因香港難民問題而關閉及搬遷，原址原有的公民村亦已於2002年拆卸，因此不排除有有關碑石遺留於該處，而發現的碑石都屬相同格式，證明有人管理，年份亦符合當年鼠疫的時間，他表示有疫症早期專家認為屍體有病菌，所以會將有關屍體集合在指定地點埋葬，而不會和一般死者的葬於一起，因此黃先生認為該處一定與當年的鼠疫相關，並強調不是反對興建公屋，但希望政府進行研究及保育相關碑石，可以藉此教育香港市民或令外地遊客知道當年香港是如何渡過鼠疫疫情時期。
11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鄭麗琼議員認為古蹟辦應該保存本地歷史，香港正面對武漢肺炎，武漢肺炎由武漢傳入香港，鼠疫則經歷了數十年才得以平息，是一段很重要的歷史，而鼠疫亦是香港開埠以來第一場由香港散播至海外地方的疫症，既然此地方已確定是鼠疫墳場，她希望部門能在興建公屋前為有關地點作評級，她又表示調景嶺重新發展後已找不到舊日的痕跡，雖然有人表示調景嶺仍有少部份的歷史得以保留，惟未能確認，她續表示若真在前公民村鼠疫墳場遺址興建公屋，希望政府相關部門能將鼠疫這段歷史彰顯出來，而中西區區議會設有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組，有關小組是指歷史城區而不是歷史大廈，她認為古蹟辦稱該處不是大廈而不為其評級，是對不起自己的專業，亦認為必須要在公民村興建公屋前做評級的工作，以及探討研究保育工作，以將相關重要歷史展現於世人面前。

- (ii) 彭家浩議員表示絕對贊成保留遺址，百多年的歷史文物若不保留就不復存在，如政府有國際視野或更高層次的管治思維，便會知道此類文物必須保留，如果政府不作保留便會成為外國人眼中可笑的例子，他指瘟疫是對人類文明很重要的推進進程，著名書籍《Guns, Germs and Steel》提及瘟疫對文明的推進發揮了很大的影響力，他認為人類正需要保留歷史的遺跡，保留的不單是文獻，遺址所展現的是一段活的歷史，以穿越時空的方式表現出當年發生的事，因此彭議員認為一定要作保留，以讓人類從歷史中學習及不斷改進，從而推進文明，他亦表示正如是次武漢肺炎的爆發，人類是否有汲取教訓，還是在不斷重複犯錯，認為保育鼠疫遺址除了存有旅遊及歷史價值，亦可避免日後更多的災難發生，並指出各政府部門均必須有此思維，永遠不應將發展與保育放在對立面，重申兩者是可以並存的。
- (iii) 梁晃維議員表示古蹟辦每次給他的感覺都是保守及守舊的，像之前的中環郵政總局般，古蹟辦表示 1970 年以後的建築物不會作評級，而是次則指石碑不是建築物而不作評級，他認為整件事非常荒謬和本末倒置，他指古蹟辦存在的意義就是希望保存香港具有歷史意義和特色價值的東西，香港有很多具歷史意義的物體並不屬建築物，他詢問古蹟辦是否就因此對這些東西視而不見，以及不進行任何保育工作，並認為有關說法說不過去，梁議員認為保存石碑對中西區有很重要的意義，指出中西區本身有很多關於香港公共衛生歷史發展的不同古蹟，例如從前的國家醫院和公眾浴室等，這些都是香港公共衛生歷史上很重要的建築物，若政府能妥善保存石碑，連同附近的東華舊局牌坊等，此處將很有潛力發展成一系列具有中西區特色及與香港公共衛生史相關的景點，他期望有關石碑能得以妥善保存，正如剛才彭家浩議員所言，發展及保育並不一定是對立的，若能妥善保育一些歷史文物，反而可能為社會帶來一些新機遇。
- (iv) 黃健菁議員認同剛才彭家浩議員所言，當年的鼠疫對香港的歷史進程有很大影響，有關鼠疫令當年英國政府對華人的衛生和建屋等政策作出很大的轉變，當時太平山街有很多人感染鼠疫死亡，導致政府將太平山街的樓房拆卸重建，從而令整個衛生環境和建築設計都有很大的轉變，因此鼠疫一事對香港的歷史進程有很大的貢獻，非常值得保留，她續指因為該處需要興建公屋，「香港探古」建議的方案並不是作原址保育，而是遷至該區約卑路乍灣巴士總站對面之位置，該處將來會有一條天橋連接加惠民道和海濱長廊，黃議員建議可將碑石搬至橋墩位置，並興建一個附有相關歷史簡介的紀念公園。
- (v) 甘乃威議員表示很久以前已將古蹟辦改名為「拆古物古蹟辦事處」，批評部門只會清拆，其他毫無作為，與社會脫節，三十年前，社會對古蹟保育意識不高，清拆了中環的郵政總局和銅鑼灣的利舞臺，但時移勢易，現時香港人對保育和本土意識高漲，希望保留重要的香港發展歷史，他相信香港的瘟疫蔓延至全世界亦是香港歷史重要的一部分，續表示如紀念公園建在公民村內或附近或會更適合，因為有關展覽或展示不會影響公屋發展，他建議可研究在哪個工作小組花錢做一些推廣和研究，然後再將相關資料交予有關部門，希望可以保留這段香港歷史。

112. 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蕭麗娟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古諮會於 2017 年 3 月的會議上，經討論後議決將墳場、碑石等，納入「不屬於一般建築物/構築物涵蓋類別」的名單，現時不會對名單上的項目進行評級。然而，一些特殊項目，例如重要的界石已被妥善記錄，將來若有發展而需要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時，相關部門需適當處理。
- (ii) 古蹟辦已就堅尼地城前公民村鼠疫墳場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繫，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託顧問公司就碑石的歷史進行評估，研究碑石與鼠疫墳場的關係，如碑石的文物價值得以確立，古蹟辦樂意就保育事宜向該署提供技術意見。

113.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0(南)朱耀周先生回應指工程仍處於設計階段，署方理解議員對有關碑石保育的關注，雖然顧問公司現時仍未能確立有關碑石與鼠疫墳場之間的直接關聯，但在加惠民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展開前，部門會考慮收集並暫時儲存一些較完整的碑石，視乎隨後能否確立碑石與鼠疫墳場之間的直接關聯，再聯絡相關的部門制定合適的安排去處理這些碑石，亦會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

114. 主席就議題收到的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1： 保育在前公民村內的鼠疫墳場碑石，並進行挖掘及重置，然後才作平整興建公屋

(由黃健菁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及張啟昕議員和議)

(14 位贊成： 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許智峯議員)

(1 位反對： 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動議 2： 在堅尼地城區內重置鼠疫墳場碑石，並興建紀念花園讓居民認識歷史

(由黃健菁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及張啟昕議員和議)

(15 位贊成： 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許智峯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115. 主席就議題收到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 鑑於政府遲遲未對前公民村位置發現的鼠疫墳場作出專業考查和判斷，動議由區議會撥款邀請相關專家或學者對該遺址及碑石進行考察及評估，以確定其歷史價值及保留方案。

(由黃健菁議員提出，張啟昕議員和議)

(14 位贊成： 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黃健菁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第 12 項：嚴正要求政府杜絕中環海濱「屯門大媽」式表演滋擾，以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4/2020 號)**

(下午 2 時 27 分至 2 時 52 分)

116. 此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117. 副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吳子榮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出席會議，並詢問提交文件的議員是否有補充。

118. 鄭麗琼議員補充指自己就此文件提出三個動議，現希望撤銷第一及第二個動議，僅保留第三個動議，其原因是警方濫用限聚令，亂發告票，她重申討論文件之目的是希望在中環海濱一帶的「大媽」式噪音能有所規管或保留道路暢通，另外，由於警方負責執行有關位置的秩序，她要求秘書回應警方缺席會議一事。

119.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丁嘉韻女士回應指在會前已把相關文件電郵給警方，亦有邀請其出席是次會議，唯對方回覆指不會出席是次會議，亦沒有提供拒絕會議的原因。

120. 副主席表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2 條(1)「任何動議除非獲

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或提議者本人提出撤銷，否則不得撤銷。」，由於現時由提議者本人提出撤銷動議，故可以撤銷，副主席詢問各議員是否有意見。

121. 議員表示沒有意見。

122.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葉錦龍議員認為「屯門大媽」來到中西區的公共空間進行活動，造成嚴重滋擾問題，亦指如不在問題變得嚴重前透過不同方式遏止，便會出現與旺角西洋菜街行人專用區般一發不可收拾的情況，葉議員表示曾有專業人士指旺角西洋菜街行人專用區在政策上成功，但管理上卻非常失敗，他不希望本區出現同類管理失敗的例子，他認為部門在回覆中互相推卸責任，所有部門均表示有關情況不屬其跟進範圍，葉議員要求詢問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能否將「屯門大媽」送離本區，他認為部門中最不靠譜的為平日以「忠誠勇毅」自居的香港警察，他們連出席是次會議的勇氣都沒有，葉議員認為是次討論不屬政治議題，批評警方缺席會議作交代，僅提供一頁書面回覆，他詢問香港警察及政府部門是否不打算與議員和民選代表見面，只作書面溝通，葉議員認為面對面溝通才是最有效，重申政府部門不應推卸責任，亦期望部門能作出回覆。
- (ii) 黃永志議員表示類似情況曾於旺角和屯門發生，詢問是否有較好的管理方法去處理有關問題，他相信大部份區議員都不希望透過警方以執法形式作處理，期望設有較好機制處理事件，例如可否透過民政處作出處理，以合理地讓不同使用者作表演，同時降低部份擾民表演的音量，他指出由於部份人士能籍每晚之表演取得過萬元收入，且她們在人流最多的地方阻街，故現時市民對「屯門大媽」或其表演感到反感，黃議員重申不是要完全禁止表演，而是要合理地處理問題，他表示如由康文署管理便會一刀切地反對一切表演，他不希望本地演出者無法表演，期望民政處能提供建議，以長遠處理此問題。
- (iii) 楊浩然議員就警方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批評警方不出席會議討論如此重要的議題是妄顧民生，應要譴責警方不出席議會和漠視議會，議會不是可以任由他們想來就來，想去就去，甚或只選擇其想發言的項目出席會議，楊議員補充指早上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稱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抱恙，惟有關消息未得證實，他續表示民政事務專員於會議前一天及前數天摧毀政保會會議時，則手起刀落，精神爽利，楊議員不明何以專員會突然抱恙，重申有關專員生病乃未經證實的事項，期望能記錄在案。
- (iv) 鄭麗琼議員表示有很多噪音投訴，特別在海濱一帶發生，十分影響國際形象，她指出很多居民是由天星碼頭步行或轉車至半山，居民每晚均在摩天輪及天星碼頭之間見到「屯門大媽」表演，滋擾相當嚴重，鄭議員曾多次向警民關係主任反映情況，但對方一直未有跟進，因此半年內已有 146 宗噪音投訴，她指出雖然該處無人居住，但該處噪音的問題和滋擾亦是相當重要的，續詢問有否邀請環保署出席是次會

議，並認為署方要回覆能否處理此問題。

- (v) 甘乃威議員認為就警方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須致函所有相關部門，包括警務處長、保安局、政務司長，以強烈批評警方選擇性出席會議，他表示警方是由市民及納稅人支付薪金，無權選擇性出席會議，批評警方知法犯法，並敦促警方代表出席會議時需攜同其委任證，甘議員認為要小心處理此議題和探討如何處理街頭表演文化的問題，他指現時每當提及「街頭表演」，便會讓人聯想到「屯門大媽」，惟兩者不應相同，他表示世界各地都可容納街頭表演，但如何能做到沒有滋擾、杜絕色情和收費及在何地進行表演等則需由社會作討論，即使香港已有屯門公園和旺角行人專用區的經驗，中環碼頭依然有大量「屯門大媽」式表演，他認為單純依靠警察執法不能徹底解決此社會問題，他認為議會需要討論如何取得平衡，並建議在關注墟市政策工作小組討論如何可在沒有過份規管和滋擾的情況下容納街頭表演。
- (vi) 許智峯議員譴責警察缺席會議，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並沒有以往警方不同意的內容，亦沒有議會及警民間的爭議點，如警方連討論純民生項目的會議都不出席，正正讓公眾看到他們以政治凌駕民生和一切，他批評警方僅出席會議以與議會作爭拗的行為卑劣，期望能將其譴責記錄在案，許議員續指「屯門大媽」表演的確影響居民，特別是中環選區的居民，他認為中環海濱是一個供中環區居民休憩的重要地方，過去兩年許議員亦接獲很多市民投訴，差不多是其收到的投訴事項之首位，他曾就有關情況聯絡不同部門，各部門(包括警方)都曾一同前往現場視察，因此各方均能掌握狀況，他認為規管需透過整個政府的協作，不是單一部門便能做到，但現時市民除依賴部門外便別無他法，他同意其他議員所言，難以以執法方式一刀切處理問題，亦同意該處有出色的年輕表演者，惟大媽式表演才是問題所在，他要求警方與相關組織作聯絡和協調，以得知相關團體何時會出現，或有否作出勸喻等，許議員建議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協助聯絡能識別的個人或團體，以便得知他們何時會出現，同時處方需要關注大媽式的、滋擾的、賣弄色情的或有非法交易的表演，他勸喻部門要做好民生議題，不要只做政治工作，期望部門代表能向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反映其意見，許議員又指該處由不同政府部門規管，詢問可否劃定某部份地方由民政處管轄，避免警方過份執法及作不合理濫捕或規管。
- (vii) 副主席表示警方提供的中環海濱投訴數字一直維持在穩定水平，證明情況一直沒有改善，她指出「屯門大媽」式的表演破壞公眾安寧，當中除表演外，更可能出現親密的身體接觸，她認為要解決此問題便需透過跨部門合作，她亦相信民政處能協助統籌跨部門工作，針對處理「屯門大媽」式表演。

12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回應指就此議題而言，過往民政處的角色是統籌跨部門會議，亦會與警方、環保署、康文署、食環署前往該處採取聯合行動，而該處的土地屬不同部門的管轄範圍，他指由於採取聯合行動的時期或屬疫情較嚴重之時間，因此未能見到有很多表演者及圍觀者，處方會持續進行跨部門行動，如發現違規情況便會作出勸喻或檢控。此外，街頭表演議題的相關政策由民政事務局負責，而根據其書面回應，局方會不斷檢討相關政策，就街頭表演作登記及發牌

制度方面，局方認為現時仍需營聚社會共識，並會就議題繼續作出討論和探討。

124.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吳子榮先生回應指中環 9 號及 10 號碼頭對開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現時是由相關部門按其職權共同管理，地政處主要負責處理在政府土地上的非法搭建物，因街頭表演活動涉及臨時擺放可移動物品和臨時娛樂牌照，這並非地政處的工作範疇，但地政處仍然會配合和參與由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處理有關事宜。
125. 鄭麗琼議員認為由局推行政策至實行需要一定時間，建議把此事項列為民政處轄下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常設事項，請民政事務專員每一次都要跟進，鄭議員表示以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邀請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會主席出席會議，但今年暫未有收到相關邀請。
12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回覆指可以把此事項列入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並表示因疫情關係，該委員會暫未有召開會議，稍後將會召開，亦會一如以往邀請相關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
127. 主席就「嚴正要求政府杜絕中環海濱「屯門大媽」式表演滋擾，以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4/2020 號)的原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原動議獲得通過：

原動議： 「要求政府杜絕中環海濱「屯門大媽」式表演，以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動議人鄭麗琼議員提出撤銷此項動議，並獲得接納。

原動議： 「要求警方於中環海濱設立警崗打擊現場的噪音等滋擾，並確保現場通道暢通」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動議人鄭麗琼議員提出撤銷此項動議，並獲得接納。

原動議： 「建議政府制定一套完善政策，真正發展及推廣街頭表演文化」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14 位贊成： 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楊浩然議員，許智峯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第 13 項：社會福利署提供甚麼的 24 小時服務及如何處理求助失智的長者個案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5/2020 號)**

---

(下午 2 時 52 分至 3 時 05 分)

128. 此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129. 副主席請提交文件的議員補充文件。

130. 甘乃威議員表示發現社會福利署(社署)熱線晚上無人接聽，難以接受香港作為先進及富裕城市，社會福利署竟未能提供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認為社署需檢討熱線運作，甘議員認為現時社會氣氛低落，市民受經濟、家庭及情緒問題困擾，社署有必要改善熱線運作以回應社會需求，並詢問社署有否就議員提交之個案提供書面回覆，以交代個案跟進進度及結果，甘議員表示現時社署接獲個案後會分配予不同社會服務單位負責跟進，認為有需要要求負責之社工就個案情況向議員提供書面或口頭交代。

131.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王志良先生澄清指辦公時間內區內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長者服務單位均會為有需要的長者和他們的照顧者及家人提供支援。如市民於社工當值時間以外致電社署熱線，可選擇將電話轉駁到由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尋求協助。該熱線將由註冊社工接聽，為市民提供專業意見，有需要時會協助轉介個案。署方感謝甘議員轉介文件所提及的個案給社署，並表示署方在接獲個案後需進行初步了解及評估，調查相關個案是否已有社工跟進。署方在接獲甘議員轉介之個案後，翌日已嘗試聯絡事主，並在甘議員陪同下了解情況。由於處理失智長者個案需要花時間與事主建立關係，並透過溝通了解事主背景，甘議員轉介之個案署方在事主家人共同遊說下成功說服長者接受治療，現時情已較理想。王先生表示在接獲轉介後，社署會回覆轉介人已接獲個案，之後亦會通知轉介人有關個案的跟進情況。就與警方的協作方面，正如香港警務處的回覆所述，當警方發現任何市民需要福利服務，警方會按既定程序將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跟進。

132. 甘乃威議員強調期望社署熱線能由政府人員於辦公時間外接聽電話及提供服務，他認為在現時的社會氣氛下，不少市民不欲向警方尋求協助，同時質疑東華三院作為私營機構，未必能在必要時聯絡不同政府部門，因此甘議員要求社署提供 24 小時服務熱線，以便協助個案當事人求助於不同政府部門。

133. 鄭麗琼議員認同有必要設立 24 小時服務熱線，表示署方需設法向勞工及

福利局申請撥款，並建議區議會致函勞福局及社署要求聘請足夠社工接聽 24 小時熱線電話。

134.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王志良先生回覆指東華三院熱線及外展服務隊的註冊社工會就社會福利服務的範疇，為求助人提供專業的意見和協助。而就議員加強熱線服務之建議，他會協助向社署總部反映。

135.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文教醫康社委員會強烈要求社署改善 24 小時的緊急服務及處理求助個案的程序」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 票支持：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及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 第 14 項：
- 強烈要求政府增加 300 億防疫基金受惠的行業及財政預算案增加派發 1 萬元給 18 歲以下香港永久性居民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6/2020 號)
  - 要求政府改善疫情期間確診個案通報機制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7/2020 號)
  - 要求加強支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之體育教練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8/2020 號)

---

(下午 3 時 05 分至 3 時 30 分)

136. 副主席歡迎以下嘉賓出席會議：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羅漢輝先生、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 鄭玉琴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

137.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i) 梁晃維議員滿意部門提交的回覆，感謝康文署考慮為生計嚴重受影響的教練發放特惠金，詢問該特惠金將在何時發放，以及相關發放安

排，梁議員留意到部分學校未必接受以網上教學模式進行體育興趣班和訓練，因此，他希望教育局能發揮牽頭作用，鼓勵學校採用網上教學模式，以讓學生能夠繼續進行體能運動、保持身體健康之餘，也讓更多體育教練能夠受惠，此外，梁議員指出部分教練或因未在指定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註冊（如部分私人教練、健身教練）而成為「漏網之魚」，惟就暫時所見，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並未有相關措施協助他們，而回覆文件中亦未見負責部門回應相關事項。

- (ii) 鄭麗琼議員指出學童在農曆新年假期後至今仍未復課，不少家長因需照顧子女而感徬徨，甚至需要停工照顧子女，雖然預算案提出的 10,000 元現金津貼不日就開始接受申請，但青少年在疫症期間的開支亦有上升（如供青少年使用口罩價格比成年人的為高），因此鄭議員不滿意政府只向 18 歲以下的永久性居民發放合共 3,500 元津貼，期望相關部門能再作檢視。
- (iii) 副主席表示過往區內出現確診個案時，所屬大廈管理處或法團卻未獲通報，故區議員才需再三向不同部門查詢，她認為這顯示確診個案通報機制有問題，因此提出動議，要求衛生署收到確診個案後，直接通知有關患者所居住和曾到訪的大廈管理處或法團及當區區議員，副主席認為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理應通力合作，質疑食環署為何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並表示將向該署發信要求解釋。
- (iv) 張啟昕議員表示早前其所屬選區內大廈之法團接獲衛生防護中心通知，指該大廈出現確診個案，惟未有提供確切樓層和地址，在資訊模糊的情況下，該大廈居民均感恐慌，法團亦對大廈公用範圍進行額外清潔，及至十數天有記者致電該區區議員，才輾轉得知該確診並非居住在早前獲通知的大廈，張議員理解到確診數目眾多，整理資料或有失誤，惟中心應主動向法團及當區區議員澄清先前錯誤發放的資訊，以免流言四起，對社區造成不良影響、虛耗持分者的人力物力。
- (v) 伍凱欣議員認為衛生防護中心未有公布確診者所住樓層，令整棟大廈居民均人心惶惶，亦令法團及管理公司未能重點對確診者所在樓層進行消毒，另一方面，食環署負責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派員到確診者的住所進行消毒工作，伍議員留意到該署延至個案確診超過一周後，才進行消毒，且只限確診者的住所，她詢問食環署會否消毒該樓層的公用範圍，此外，伍議員觀察到食環署進行清洗確診者居所附近街道時，未有按指引使用漂白水，她要求部門嚴格按照指引，認真進行消毒工作。
- (vi) 彭家浩議員認為食環署代表應出席本次會議，讓委員能夠直接向該署反映意見、討論情況，他要求該署書面解釋為何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彭議員建議民政處應與衛生署合作，主動向法團及互助委員會通報個

案，以釋除公眾疑慮，讓市民安心。

(vii) 甘乃威議員認為大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應向未有派員出席會議部門發信，要求部門解釋缺席原因，秘書處在得悉相關部門未有派員出席後，亦應通知提交文件的委員，以讓委員能提前準備，甘議員表示其居住大廈有人確診新冠肺炎，但政府一直未有公布確切地址，引起居民恐慌，他從其他住客口中，才輾轉得知確診者具體單位，而能避免使用涉及的公用範圍，甘議員請主席向衛生署發信，要求政府向確診者所在大廈住客公布具體單位，以便住客進行防疫工作，甘議員亦提到政府公布確診者地址有錯誤，另外，甘議員接獲商戶查詢「保就業」計劃的詳情，惟一直未見政府公布，且未有及時向市民派發口罩，故對政府防疫政策失望。

(viii) 副主席請秘書處向衛生署及食環署發信，跟進委員的提問，以及要求食環署書面交代未有派員出席會議的原因，副主席指出早前曾向有關部門了解確診個案的通報機制，故可以先在此向委員分享，惟詳情仍須待部門回應，據悉衛生署會先知會確診者所住的大廈，並請食環署清洗大廈的外圍，大廈除涉事單位外的範圍，均由該大廈自行負責消毒。由於食環署須在戶主配合下才能進入確診者的住所進行消毒，因此未必能即時進行消毒。

(ix) 彭家浩議員指出衛生署書面回覆中曾提及衛生防護中心設有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科，惟該科在政府電話簿中共有十六個電話號碼，請秘書處代向衛生署查詢議員可如何聯繫該科。

13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鄭玉琴女士表示通知大廈有關確診個案者所住大廈的工作由衛生署負責，民政處會配合衛生署的工作，就彭家浩議員提出之有關通報機制的建議，民政處會可向有關部門反映，並商討可如何執行。

139. 副主席就文件「強烈要求政府增加 300 億防疫基金受惠的行業及財政預算案增加派發 1 萬元給 18 歲以下香港永久性居民」（文件編號 16/2020）的原動議進行表決。

140.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鄭麗琼議員提出，甘乃威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文教醫康社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增加 300 億防疫基金受惠的行業包括美容、補習、洗衣等及財政預算案增加派發 1 萬元給 18 歲以下永久性香港居民

(12 票贊成)：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

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及葉錦龍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41. 副主席就文件「要求政府改善疫情期間確診個案通報機制」(文件編號 17/2020)的原動議進行表決。

142.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彭家浩議員提出，任嘉兒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1) 「衛生署收到確診個案後，須即時通知有關患者所居住和曾到訪的大廈管理處或法團及當區區議員，並匯報其緊密接觸者之隔離安排及進度。」

2) 「衛生署和食環署須主動向有關患者所居住和曾到訪的大廈管理處或法團及當區區議員匯報清潔的詳情。」

(12 票贊成：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及葉錦龍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43. 副主席就文件「要求加強支接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之體育教練」(文件編號 18/2020)的原動議進行表決。

144.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梁晃維議員提出，彭家浩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1) 「要求政府以防疫及抗疫基金在疫症期間發放不少於半薪的補貼予受影響的體育教練，包括其他非在體育總會註冊、非在學校任教和沒有強積金戶口的體育教練，並研究持續補貼之可行性。」

2)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教育局容許體育教練以網上教學或其他方式，在疫情期間繼續任教體育隊伍或訓練班，以透過網上運動維持市民和學童的健康，亦同時可維持教練的生計」

(12 票贊成：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45. 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5 項：建議撥款聘請顧問研究中西區歷史城區瀕危文物及景觀保育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9/2020 號)**

---

(下午 3 時 30 分至 3 時 46 分)

146. 此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147. 副主席表示文件提交人許智峯議員因公務未能出席此事項之討論，並授權張啟昕議員代為提出動議。

148.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李祖兒女士表示局方較早前已向區議會提交書面回覆，強調政府設有內部機制監察各區有否拆卸及改建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以及新項目名單上有待評級之建築物的情況。當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接獲有關申請或查詢，或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例如定期巡查)時，知悉可能會威脅由私人擁有的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古蹟及歷史建築，均會通知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讓政府能夠及早與私人業主作出跟進。

149.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伍凱欣議員指由於中環郵政總局地皮即將進入賣地程序，故研究項目是迫在眉睫的，中環郵政總局是 70 年代極具標誌性之建築，伍議員憂慮中環郵政局地皮在出售後難逃拆卸命運，而公眾對於政府將如何處理中環郵政總局的了解甚少，因此有必要盡快撥款研究，伍議員表示在部門的回應及文件中未有提及中環郵政總局的保育決定，促請部門交代將如何處理中環郵政總局。
- (ii) 葉錦龍議員批評發展局及地政總署未有兌現承諾，他指部門刊憲將中環郵政總局民耀街車輛出入口改為行人路，而政府官員於刊憲公聽會上曾表示上述安排僅為暫時性質，惟發展局代表於是次會議宣稱政府將落實拍賣中環郵政總局地皮，葉議員批評政府著重經濟利益而忽視保育古蹟的重要性，他強調中環郵政總局極具保育價值，並表示政府不應再次放棄保育具歷史價值的郵政總局，並認為郵政總局未必需要

搬遷至九龍灣，他質疑政府未有兌現文件提及原址重置皇后碼頭及天星碼頭之承諾，有關重置曾於 2016 年區議會作承諾，但政府至今一直未有作出跟進，他認為相關做法過份，又指發展局於是次會議提交之文件竟著委員參考十多年前的公眾諮詢結果，情況實在令人難以接受，葉議員再次批評發展局未有從香港市民角度出發，他認為不應抹去香港殖民地歷史遺跡，促請署方三思，並強調反對發展局有關三號用地的提案。

(iii) 鄭麗琼議員表示自林鄭月娥女士擔任發展局局長起，極力推動去殖民地化，鄭議員認為 150 多年的殖民地歷史在香港確實存在，難以抹去，她引述發展局曾於早前的區議會大會表示中環郵政總局地皮必須連同新地皮一同出售，而林鄭月娥女士擔任發展局局長時曾規定部門須針對所有 50 年以上之建築進行評估，鄭議員認為政府有必要對中環郵政總局進行評估，亦表示中西區歷史背景濃厚，區內有許多歷史建築，若署方持續拆卸歷史建築，僅保留區內的西港城，將難以完整保育中西區之歷史特色，她認為保育方案應以整個區分作單位去考量，重申政府部門有責任主動保育及捍衛歷史建築和瀕危文物。

150.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李祖兒女士回應指議員就中環海濱三號用地規劃事宜的關注需由秘書處轉交予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跟進。就中環郵政總局評級事宜，局方回應指在今年 3 月之區議會大會上亦有就相關課題作解釋，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已於 2018 年 12 月的會議上，再次討論郵政總局大樓的評級事宜；經討論後，古諮會重申 2013 年 9 月的議決，即不會就郵政總局大樓進行評級。
151. 鄭麗琼議員表示古諮會於 2018 年重申決定，但兩年過後中環郵政總局樓齡有所增加，詢問局方對中環郵政總局進行評級之可能性，要求部門代表會後將委員疑問及關注向高層反映。
152. 吳兆康議員表示區議會將通過撥款研究中西區具歷史價值建築及保育事宜，若政府在研究期間快刀砍亂麻，拆卸中環郵政總局，將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153.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李祖兒女士解釋古諮會於 2013 年 9 月議決現時不會處理 1970 年及以後落成之建築物的評級事宜。中環郵政總局於 1976 年啟用，因此古諮會於 2018 年 12 月的會議上決定不會就郵政總局大樓進行評級。
154. 副主席詢問政府會否於區議會研究文物保育期間拆卸中環郵政總局。
155.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李祖兒女士表示應向發展局海港辦事處查詢，出席的局方代表未能代為回覆。

156. 葉錦龍議員批評發展局代表於會前未有研究發展局有關中環海濱三號用地之文件，要求部門承諾不會於區議會研究期間拆卸中環郵政總局。
157.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李祖兒女士重申未能代海港辦事處作回覆。
158. 葉錦龍議員要求以文教會名義致函發展局要局方回應事件，回答會否作出快刀砍亂麻的行為。
159. 副主席請秘書處安排致函發展局海港辦事處。
160.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同意聘請顧問研究中西區歷史城區瀕臨文物及景觀保育及發展公眾參與活動。」

(由許智峯議員提出，授權張啟昕議員提出動議，吳兆康議員和議)

(12 票支持：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及葉錦龍議員)；

(1 票反對：楊哲安議員)；

(0 票棄權)。

**第 16 項：長者提出有關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的意見**  
**(中西區文教會書面問題第 1/2020 號)**

---

(下午 3 時 47 分)

161. 委員備悉文件，並無其他意見。

**第 1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文化藝術活動**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4/2020 號)**

---

(下午 3 時 48 分)

162. 委員備悉文件，並無其他意見。

**第 1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5/2020 號)**

---

(下午 3 時 49 分)

163. 委員備悉文件，並無其他意見。

## 第 19 項：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50 分至 5 時 06 分)

164. 副主席批評民政處違法禁止區議會討論全港性議題，惟文教會則能就某些全港性議題進行討論，詢問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就區議會討論全港性議題之看法。
165. 主席向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詢問區議會能否就運動場場租價格等問題作討論。
166. 副主席表示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是次會議中曾代表民政事務專員回覆議員提問，認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應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上述問題。
167. 葉錦龍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正署理民政事務專員之職務，因此有責任回覆議員關注。
168.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指就議員對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之關注，處方於 5 月 5 日晚上已就該委員會的相關事宜致函議員，處方暫未有任何補充；而就議員對是次文教會之議程安排，處方亦無補充。
169. 葉錦龍議員指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未有就主席的提問作出回應，詢問康文署運動場場租之討論是否屬全港性議題。
170. 鄭麗琼議員表示是次會議就全港 18 歲以下人士均可獲政府派發 10,000 元作出討論，並通過相關動議，質疑若區議會不容許討論全港性議題，上述動議或討論是否有效。
171. 甘乃威議員表示自己於是次會議遞交了討論文件「社會福利署提供甚麼的 24 小時服務及如何處理求助失智的長者個案」，並通過「強烈要求社署改善 24 小時的緊急服務及處理求助個案的程序」的動議，指該項議程及動議均為全港性議題，甘議員指會前曾向秘書處查詢，較早前政保會秘書回覆指政保會職權範圍「並非中西區層面的事宜，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對起屬於區議會條例 547 章 61(a)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有保留」，認為兩者安排自相矛盾，質疑民政處未有公平處理不同議題。
172. 主席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解釋「全港性議題」的定義，質疑民政處多重標準，拒絕區議會討論政府不認同的議題。
173.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回應指處方就議員提交擬於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的考慮已於信函中列明，處方沒有進一步補充。

174. 鄭麗琼議員指處方於信函中寫道「就著議員的文件，處方作出的考慮」，她認為處方應就每一份文件作出獨立考慮，質疑民政事務專員雙重標準，要求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明確表明審核文件之標準及條件。
175. 副主席引用立法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指區議會的行政工作由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根據區議會的意見負責執行及跟進，而區議會條例草案相關立法記錄則顯示，區議會舉行之活動所需的支援服務由有關民政事務處的其他職員負責提供，因此她認為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處職員有責任遵從及落實區議會之決定，而並非對區議會的任何決定或文件作出批核或審核，副主席詢問處方對上述法律條文的看法。
176. 甘乃威議員批評民政處在撰寫會議記錄時刪減議員質詢的部分，要求秘書處在撰寫會議記錄時必須清晰記錄議員意見及質詢，甘議員指民政處選擇性撰寫會議記錄，其早前提交有關「強烈要求政府改善區議會的選舉安排」的文件中列舉了 23 條問題，當中包括「選舉主任是否確實有跟進每個票站的選舉廣告投訴？為何未有處理上環選取非法宣傳的投訴？」、「為何投票站未有計算最高可容納的人數？」、「為何職員容許外人拍攝市民進入票站的情況？」等與中西區密切相關的問題，惟當時民政處回覆指「文件涉及非中西區地區層面的事宜，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對於其屬於區議會條例 547 章 61(a) 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有保留」，唯議員卻能於是次文教會討論社會福利署提供的 24 小時服務及警方如何處理失智長者等全港性議題，甘議員要求處方清楚解釋箇中差異。
177. 副主席質問哪一個部門有權審核區議會文件及決議，民政處是否有權對議員提交至文件作審核，批評民政處無權對區議會討論的議題作評論。
178.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處方剛才已回應議員的問題而相關的事宜亦已於信函中回覆，沒有其他補充。
179. 主席表示難以理解為何允許文教會討論警方處理失智長者等全港性議題，而卻不允許政保會討論警方暴力對待遊行學生。
180. 副主席再次質問民政處基於甚麼法理基礎審核和審批區議會文件。
181.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回應指不能完全認同任嘉兒議員使用「審批」和「審核」之字眼形容民政處致議員信函中陳述的建議。
182. 鄭麗琼議員質疑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回覆與 5 月 5 日民政事務專員署名的書信內容不一致，強調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署理民政事務專員職務時有責任正面回答議員提問。

183. 副主席指問題重點並非在於「審批」、「審核」等字眼，而是民政處以不提供秘書服務的方式阻撓區議會舉行會議，質疑若非民政處審核會議文件，為何拒絕提供秘書服務，並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解釋為何信件中對政保會職權及會議文件「有保留」，副主席促請處方不要迴避問題。
184. 葉錦龍議員指 5 月 5 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有關會議違法，葉議員向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詢問具體違法內容，甚或請署長以電話形式與委員作溝通。
185.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186. 鄭麗琼議員質問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會否收回 5 月 5 日與民政事務專員及政保會秘書共同署名的電郵，並就政保會未能於 5 月 6 日進行會議致歉，以及安排召開政保會特別會議，鄭議員認為民政處需承認其錯誤行為，亦應召開記者招待會向市民道歉，以及承認 5 月 6 日 14 位區議員舉行之政保會會議，並強調處方「五不」行為（不提供秘書服務，不發文件，不開會，不聯絡部門，不提供場地）不能阻止議員舉行會議。
187. 楊哲安議員表示是次會議應就其他事項之討論定下時限，以免嚴重超時，影響緊接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之進行，楊議員理解議員因處方未有妥善回應感不滿，但認為不應在文教會耗費過多時間討論此議題。
188. 甘乃威議員回應指議題與文教會相關，因文教會涉及多項全港性議題，若不能與處方達成共識，難以安排日後會議之討論事項，憂慮日後處方會以同樣方式阻止議員討論某些議題，甘議員指區議會早於 1 月 23 日通過政保會職權範圍，唯民政處一直未有就職權範圍作出建議，直至 5 月 6 日會議前一天的晚上 9 時 15 分才通知議員政保會職權範圍違反區議會條例，批評民政處及政府不尊重區議會。
189. 副主席回應楊哲安議員指因秘書處擅離職守，影響區議員工作，因此才需要於是次會議作討論，並表示有關行為很大程度對社會事務構成影響，加上民政處審查及審核區議會文件，嚴重影響日後各個委員會運作，包括文教會，副主席批評民政處職員 5 月 6 日對議員之提問視若無睹，甚至在辦公時間內無視市民求助及交件，她認為上述行為影響社會事務，因此議員需要於文教會討論此議題。
190. 鄭麗琼議員舉例指區議會討論派發口罩事宜亦屬全港性事務，需要與全港不同機構溝通協調，而中西區歷史城區討論涉及古物古蹟辦事處，亦屬全港性，促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正面回應如何界定「全港性議題」。
191.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沒有其他補充，但希望記錄在案處方不認同鄭麗琼議員認為民政處有「做錯事」的言論。

192. 鄭麗琼議員質疑若民政處沒有過失，為何於 5 月 5 日至 7 日這三日內就全港性議題有不同的解釋及決定。
193. 副主席質問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是否認為民政處阻撓區議會工作及阻礙區議會開會不存在錯誤，並表示處方一直未能提出法律根據，促請處方提供法例與區議會一同研究。
194. 葉錦龍議員指按照處方邏輯，區議會不應撥款慶祝國慶等全國性事務，有關活動應交由國家自行撥款作安排。
195.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沒有回應。
196. 葉錦龍議員表示處方既然拒絕回應，日後區議會便可拒絕撥款予國慶及回歸等全國性及全港性事務活動。
197.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澄清指處方不評論及不認同葉錦龍議員之言論，重申暫未有其他補充。
198. 主席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其他議員的提問。
199.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重申沒有進一步補充。
200. 梁晃維議員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為何是次文教會可討論全港性議題。
201. 黃健菁議員表示處方需清晰界定「全港性議題」的定義，否則會對區議會運作造成不便。
202. 副主席指根本問題在於民政處沒有權力決定區議會討論的文件。
203.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再次表示沒有進一步補充。
204. 甘乃威議員表示除非處方明確回覆全港性議題的定義，否則將一直追問。
205. 主席表示雖然時間緊迫，惟問題十分關鍵，否則區議會日後難以討論「洗腦教育」等重要議題，因此處方需作回應。
206. 葉錦龍議員詢問社會福利署 24 小時熱線是否屬全港性議題。
207.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王志良先生回應指署方沒有補充。

208. 葉錦龍議員質疑社署未有回答議員提問，指社署需就熱線服務是否能針對性服務中西區居民作出回應。
209.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王志良先生重申署方沒有補充。
210. 楊浩然議員指區議會討論全港性議題合情合理，因為全港性議題必定會影響中西區居民，而區議會條例 547 章 61(a)列明區議會可討論有關中西區居民福祉的議題，批評民政處取消政保會手段卑鄙，民政處職員在民政事務專員的領導下助紂為虐，令中西區民政處腐敗不堪，楊議員表示對民政處表示對政保會職權及議題有保留，同時有權封殺區議會討論感到震驚，他又認為民政處的解釋不合理。
211. 彭家浩議員指民政處在是次文教會未有阻止議員討論全港性議題，處理準則與政保會的有所不同，詢問根據處方的理解何者屬於有違區議會條例及失職，以及區議會是否需要作出跟進，彭議員批評民政處職員盲目執行上司命令，未有獨立思考，強調行政機關打壓民選議員行為可恥。
212. 葉錦龍議員表示疫症期間全港圖書館及還書箱全部關閉，市民無法交還書籍，假若區議會通過強制重開還書箱及降低罰款的動議，康文署會否將相關措施局限於中西區實行。
2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表示不大了解圖書館組的安排。
214. 主席要求康文署於會後作出書面回應。
2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回應指區議會地管會秘書處可考慮直接聯繫相關組別職員。
216. 葉錦龍議員請康文署代表代區議會轉達疑問。
2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表示稍後將葉議員的查詢轉介圖書館組回覆。
218. 楊浩然議員認為民政處必須就如何定義全港性議題作出明確解答，未來區議會將就一系列全港性議題進行討論，例如跨區巴士路線檢討，促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給予區議會確實答覆，否則無法處理問題。
219. 副主席重申秘書處在缺乏合理原因下拒絕提供秘書服務有機會違反區議會條例，而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則有機會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副主席再次強調秘書處無權審核區議會文件，期望民政處日後能就

信函中「有所保留」的字眼根據法例作出解釋，並重申處方行為嚴重影響社會事務以及浪費區議員用以服務市民的時間。

220.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回應指處方沒有其他補充。
221. 楊浩然議員表示民政處未有妥善回答議員提問，建議譴責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22. 主席表示接獲一項臨時動議。
223. 楊浩然議員建議在全部三項臨時動議中「民政事務專員」一詞後補充黃何詠詩女士的名字，他指出民政處的行動為民政事務專員的決策，不應轉嫁責任予民政處其他職員。
224. 副主席表示第二、三項動議並非針對民政事務專員。
225. 楊浩然議員表示上述修訂僅個人意見，認為若非民政事務專員下旨，秘書處不會作出有關舉動，因此需要清楚交代民政事務專員的名字。
226. 副主席不同意楊浩然議員提出的修訂，因無從稽考事件背後的決策人，認為動議建基於事實。
227. 楊浩然議員建議改為「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楊議員回應副主席指民政事務專員指使民政處行動有確實根據，議員於5月5日求見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時，她對議員不理不睬，質疑民政事務專員拒絕於辦公時間內服務市民，未有對議員之關注做出任何回應，認為其行為過份。
228. 甘乃威議員認為民政處舉動為共產黨及政府高層層層打壓的結果，而秘書在處理區議會條例相關事宜時應徵詢法律意見，秘書具有獨立的法律責任，秘書需履行區議會內法定職能的責任，並指出若秘書僅聽命於上級吩咐而最終違反區議會責任，需要承擔相關責任，甘議員建議秘書有需要時應徵詢律政司意見，而非胡亂執行指令，秘書處需就其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向香港市民負責，甘議員指現時區議會每一次會議均是抗爭，強調區議會一直被部門為難，區議會無意為難秘書處，議員的舉動純粹為履行民選議員的職責，並表明會支持所有動議。
229. 楊浩然議員遞交修訂動議：「就五月六日中西區民政處拒絕服務中西區區議會及市民等事件：1. 強烈譴責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民政處職員拒絕執行、遵從並落實區議會決定，阻撓區議會正常運作。2. 強烈譴責由黃何詠詩女士領導的民政署職員於辦公時間內拒絕服務市民，疏忽職守。3. 強烈譴責由黃何詠詩女士領導的區議會秘書

處擅離職守，未有執行區議會職能。」，楊議員強調民政處的強硬舉措必定由最高負責人下命令，而民政事務專員作為最高負責人，要求秘書處需呈交一切區議會文件及會議記錄予其過目批准後才得以呈交區議會，楊議員批評政府審查區議會文件及議題，實在是匪夷所思，而民政事務專員審核並修改會議記錄的做法更是令人憤怒，斥責政府隱瞞議員的批評，並強調民政事務專員行為越權，因此楊議員肯定民政處舉措由民政事務專員下令。

230. 鄭麗琼議員詢問秘書處及民政處職員是否由民政事務專員領導，以便對臨時動議作出修訂。
231. 楊浩然議員認為不應為難秘書處作答。
232. 鄭麗琼議員表示撤回有關問題。
233. 副主席不同意修訂動議，表明無意為難民政處秘書處職員，臨時動議純粹議事論事，並無針對任何人，副主席指出秘書處所有職員均為公職人員，有獨立的身份及意志，區議會應獨立譴責民政事務專員，而非將民政處職員附屬於民政事務專員下，再者，副主席認為秘書處須聽命於區議會，因此不宜於秘書處前加上「由黃何詠詩女士領導的」，反應額外對民政事務專員作出獨立譴責，副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願意提出獨立的臨時動議譴責民政事務專員。
234. 楊浩然議員表示應副主席之意見，加入第四項動議獨立譴責民政事務專員黃。
235. 主席表示進入臨時動議表決程序，以表決三項臨時動議。
236.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希望主席批准民政處表明立場。
237. 主席表示已進入表決程序，質疑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為何剛才一直不作回應，並堅持繼續進行表決。
238.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再次請主席批准民政處於表決前表明立場。
239. 葉錦龍議員表示已進入表決程序，請主席作出裁決。
240. 主席表示進行投票。
241.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民政事務處認為臨時動議超越文教會的職權範圍……

242. 許智峯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阻礙會議進行，不聽從主席決定，請主席要求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離場。
243. 葉錦龍議員請主席向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解釋其舉動不符合會議常規。
244.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有關動議的內容與文教會的職權範圍無關，動議內容與事實不符，處方不同意有關動議內容，如議員堅持討論及通過有關臨時動議，不願暫緩通過，民政處及秘書處將離席。
245. 鄭麗琼議員批評秘書處離席。
246. 楊浩然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處及秘書處職員離場是由於民政事務專員於電話下達離場指令。
247. 副主席強調秘書處職員必須聽命於區議會，並需為其行為負責。
248. 主席表示繼續表決程序。
249.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就五月六日中西區民政處拒絕服務中西區區議會及市民等事件：1. 強烈譴責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民政處職員拒絕執行、遵從並落實區議會決定，阻撓區議會正常運作。 2. 強烈譴責民政署職員於辦公時間內拒絕服務市民，疏忽職守。 3. 強烈譴責區議會秘書處擅離職守，未有執行區議會職能。」

(由任嘉兒議員提出，梁晃維議員和議)

(14 票贊成：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黃健菁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及黃永志議員)；

(1 票反對：楊哲安議員)；

(0 票棄權)。

250. 楊浩然議員表示基於事態發展，將不會提出新臨時動議，但認為有必要就政府部門人員及秘書處職員離席一事作討論，區議會應就事件作出跟進，批評政府藉禁止區議會討論敏感議題打擊言論自由，楊議員認為是次不是個別事件，日後有機會再次發生，認為區議會必須嚴肅跟進，知會公眾有關事宜。

251. 甘乃威議員質疑部門離場舉措是政府部門共同協定或是民政處及秘書處指使。
252. 副主席表示康文署、社署及廉政公署代表仍然在席。
253. 甘乃威議員指由於並非全體政府部門離場，顯示民政處基於反對臨時動議而離席，秘書處由於屬民政處的一部分，因此亦跟隨民政處決定，甘議員認同副主席指公職人員具獨立法律責任，可獨立作出決定，尤指由區議會委任的秘書處人員，甘議員指區議會於 2 月的特別會議通過議案，列明「中西區區議會指令區議會秘書處必須出席區議會會議，提供會議室及相關會議設備，就區議會會議進行記錄及發放記錄。」，批評秘書處無視區議會議案，認為區議會決不能坐視不理，應行駛區議會條例第 64(1)條的權力，該條例列明「區議會可委任秘書以執行區議會職能為目的，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區議會的秘書」，甘議員認為既然區議會有權委任秘書，亦有權終止委任或撤換秘書，但仍需進一步向法律專業人士核實相關法律條文。
254. 楊浩然議員表示區議會條例沒有明確列明區議會是否有終止委任或更換秘書的權利，但認為根據一般理解，區議會有權委任合適的新秘書，舊秘書自然會被取代，楊議員譴責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完全無視會議規程及主席裁決，於進入表決程序後擅自發言，批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嚴重失職，並認為事件顯示政府希望使區議會成為「橡皮圖章」，僅支持政府施政，禁止議員發聲，有違民主社會的理念，楊議員認為區議會應以最嚴謹的態度追究及跟進一系列事件，他建議區議會全體議員召開記者招待會，向香港市民交代事件。
255. 甘乃威議員詢問鄭麗琼議員區議會是否已經向申訴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投訴民政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擅離職守事宜，並認同楊浩然議員指區議會應召開記者會向公眾交代事件及重新委任一名新秘書。
256. 鄭麗琼議員表示 1 月 16 日區議會會議下午 4 時 20 分民政事務專員帶領八個部門及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離席，於是鄭議員與 1 月 17 日代表區議會到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申訴專員公署稍後回覆鄭議員指需要其餘 14 位議員填寫表格，鄭議員於 5 月 6 日已完成收集議員表格及簽署的程序，並將於 5 月 8 日呈交予申訴專員公署，至於廉政公署投訴事宜，由於區議會 1 月 16 日會議的記錄接獲不同版本之修訂，秘書處向部門確認需時，因此未能如期公開，需待區議會於會議通過後才可交予廉政公署處理。
257. 葉錦龍議員認為於舉報前議員仍可議論事件，投訴後則需保密。
258. 楊浩然議員表示宜再三確認是否能公開討論投訴事宜，因區議會之投訴屬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而葉錦龍議員提及的處理方法則是針對貪污舞弊，回應甘乃威議員有關投訴事宜的疑問，楊議員認為兩件事件性質有異，1月17日的投訴針對民政事務專員帶領部門離席，而5月6日則為拒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服務，阻止區議會討論合乎職權範圍的議程事項，包括通過會議記錄、主席報告及其他事項，因此他認為兩件事件應分開處理，楊議員又表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於是次會議拒絕回應議員提問、不遵守會議常規及離席，實屬另一事宜，因此區議會應將上述事項交予廉政公署調查是否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259. 甘乃威議員同意楊浩然議員的意見，他認為不需要就同一事項作出多次投訴，由於事件仍處於發展階段，議會應定期向署方提交更新資料，以協助署方調查。
260. 楊浩然議員指不反對以不斷更新資料的方式遞交資料予署方，楊議員建議鄭麗琼議員以傳閱方式通過1月16日區議會大會之會議記錄，當務之急是盡快將相關資料交予申訴專員公署，楊議員指已將修訂版本之政保會會議紀錄簽名作實，將循例交予秘書處，但擔憂秘書處不會公布有關紀錄，因此會自行公開完整版本。
261. 主席宣布結束是次會議。
262. 會議於下午5時06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通過

主席：吳兆康議員

秘書：丁嘉韻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六月